4885
2250

RARE BOOK

賊盜

按李悝法經有盜法賊法之篇漢魏皆分賊律盜律後周有刦盜律賊叛律隋合爲賊盜律唐宋元明至今雖有損益而篇名不改

殺人曰賊竊物曰盜賊者害也害及生民故曰賊盜則止于一身一家一處一事而已事分大小故罪有輕重

立有國號團聚兵馬或自稱王方謂之反人臣無將將則必誅故但謀即坐

凌者細也遲者緩也刑至凌遲無可再加而法猶未盡乃緣坐其親屬

共謀者爲正犯皆凌遲而祖父子孫等俱緣坐之親非共謀之人也同居之人下註曰無服親屬則不族之有服者可知矣曰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十八

秀水沈天易先生原註
武林洪弘緒皐山甫重訂

刑律

賊盜

謀反大逆

凡謀反（不利于國謂謀危社稷）及大逆（不利于君謂謀毀宗廟山陵及宮闕）但共謀者不分首從（已未行）皆凌遲處死（正犯之）祖父父子孫兄弟及同居之人（如本族無服親屬及外祖

外祖父妻父女婿則異姓之他親亦然矣
但是同居之親即不論服之有無姓之同
異若不同居則期親之外概不緣坐矣奴
僕雇工人如不知情亦不在其內葢不分
異姓止言親屬也
但言伯叔父不言伯叔祖但言兄弟之子
不及其孫亦皆不坐
緣坐為奴者言母而不及祖母言姊妹而
不及姑言子之妻妾而不及祖孫伯叔兄
弟姪之妻妾並皆不坐矣故註有餘律文
不載並不得株連之語
女者在室之通稱言女而姊妹在其中矣
故緣坐之姊妹是在室未許嫁者若已許
嫁則亦不坐也
許嫁之女不待過門即不緣坐聘定之妻
若未過門亦不緣坐仁之至也
子孫過房與人此六字要看得廣子孫兼
男女而入則不論同姓異姓凡賣人為奴

（父妻父女婿之類）不分異姓及（正犯期親）之伯叔父兄弟之子不限（已未析居）籍之同異（男）年十六以上不論篤疾廢疾皆斬其（男）十五以下及（正犯）之母女妻妾姊妹若子之妻妾給付功臣之家為奴（正犯）財產入官若女（兼姊妹）許嫁已定歸其夫（正犯）子孫過房與人及（正犯之）聘妻未成者俱不追坐（上止坐正犯兄弟之子不及其孫餘律文不載並不得株連）知情故縱隱藏者斬有能捕獲（正犯）者民授以民官軍授以軍職（量功授職）仍將犯人財產全給充賞知

娚出家爲僧道尼之類俱在過房之例子孫過房猶不坐則兄弟伯叔父兄弟之子姊妹等有過房者俱不待言

女嫁不坐法始于魏正始中毋邱儉既伏誅其孫女已適劉氏以孕繫廷尉司隷主簿鄭咸議曰女適人者已產則爲他人之母今戮于二門非所以矜女弱而均法制也從之著爲令後由已嫁之孫女推廣及于許嫁之女也

故縱者指官府有統攝之人而言本有責任知而不舉故曰故縱隱藏者指親屬及所厚之人而言雖非同謀有心黨惡故爲隱藏下知而不首則兼指常人言也

名例犯謀叛以上者不在得相容隱之限下謀叛條內正犯分已行未行故縱隱藏不舉者亦分已行未行此條反逆最重故但論謀與不謀不分行與未行而故縱隱藏不舉者亦不分也惟親屬出首仍分別

而首告官爲捕獲者止給財產雖無故縱但不首者杖一百流三千里未行而親屬告捕到官正犯與緣坐人俱同自首免已行惟正犯不免餘免非親屬首捕雖未行仍依律坐

社稷國之所立宗廟山陵宮闕君之所有臣下將圖謀不軌反及于國逆及于君不敢指斥故註曰謀危社稷謀毀宗廟山陵宮闕也其惡已極其罪至大故列爲賊盜第一條反與大逆事雖有間而不臣之心則一故但爲此謀者不分造意爲首隨惡爲從之人俱係正犯皆凌遲處死逆天罪大法不容寬正犯凌遲無可復加乃緣及其所親所容正犯至親之人則祖父父子孫兄弟也正犯同居之人則不分異姓同姓也正犯期服之親則伯叔父兄弟之子不分同籍異籍也凡此等男子年十六以

論之
下謀叛分已行未行而此條但謀即坐蓋
反逆與叛有輕重之別故本犯與緣坐之
罪俱不同也
犯人財產既言入官又言充賞者若有人
首報擒捕即以應入官者爲充賞也
正犯之財產入官緣坐者止坐罪也

上已有知識矣不論篤疾廢疾皆斬雖不
共謀而實爲反逆之黨皆正典刑所謂族
也若此等男子年十五以下及正犯之母
女妻妾姊妹子之妻妾幼小婦女均無知
識故待以不死皆給付功臣之家爲奴正
犯之家財產業籍沒入官若女已許嫁得
受夫家聘禮未曾過門或子孫自幼過
房與他人爲後及聘定他人之女猶未過
門成妻者俱不追坐不在皆斬爲奴之限
若有人知其反逆之謀不即舉報擒拏而
故縱逃走或藏匿在家是即黨惡矣並坐
斬有能出力追捕擒獲送官者民則授以
民官軍則授以軍職隨其勢之强弱功之
大小以爲官之崇卑非可一定故不言何
官也仍將犯人家財產業全給充賞若不
能捕獲但知而首告官爲捕獲者則止給
財產不授官職若知情不首雖無故縱藏
匿之事亦杖一百流三千里按此條立法

至嚴密而實至寬仁原其本意正欲使人望而知懼交相戒畏所以遏惡于初萌防患于未發耳蓋反逆之人必然依憑衆力結黨聚徒其事雖秘其跡難掩同居親屬豈有不知本律有緣坐之條嘗推名例有自首之法當趁能于未行之前爲之出首均得免罪乃隱忍不舉便同黨惡斬之何恤故九十以上及篤疾之人死罪所不加者而亦斬之謂老病之人猶可煽轉發露也惟十五以下則幼稚無知得以不死耳同居親屬雖異姓而必誅許嫁過房雖親子而不坐嚴密之至實寬仁之至也

條例

一凡反逆案內干連流犯並妻子俱流徙烏喇地方如本犯身故有子者其妻仍同流無子

此條當與上反逆條合看

反者來也叛者往也義自不同

兩條俱言但共謀者不分首從已行未行之意此是謀而已行不論人多人少之意前條言財產並入官此條言財產並入官多一並字蓋謀叛緣坐之人與反逆異若財產仍與反逆同入官故云並亦蒙上條之意而言也或謂此並字指首從皆斬之家餘俱不坐之註蒙上反逆條內緣坐之人而言謂謀叛緣坐爲奴者止妻妾子女流徙者止父母祖孫兄弟其餘如反逆條內所緣坐者俱不坐也例律又不載並不得株連之義

止言祖則不及高曾止言孫則不及曾元不得以名例稱祖者高曾同稱孫者曾元同而概坐之也

首免流

謀叛

凡謀叛謂謀背本國潛從他國 但共謀者不分首從皆斬妻妾子女給付功臣之家爲奴財產並入官姊妹不坐女許嫁已定子孫過房與人聘妻未成者俱不坐父母祖孫兄弟不限籍之同異皆流二千里安置餘俱不坐知情故縱隱藏者絞有能告捕者將犯人財產全給充賞知已行而不首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若謀而未行爲首者

必逃于海島夷洞猺藪不沾王化之地始以謀叛未行論必嘯聚多人執有兵仗敢于稠然對壘始以謀叛已行論此項入本非謀叛而實類于叛故附于叛律之後若擧家逃入土夷地方躲避差役止用戶律邊境充軍例以土夷猶爲屬地也仍照所犯之事從重論

絞爲從者（不分多少）皆杖一百流三千里知（未行）而不首者杖一百徒三年（未行則事尙隱祕故不言故縱隱藏）〇若逃避山澤不服追喚者（或避差或犯罪負固不服非暫逃比）以謀叛未行論（依前分首從）其拒敵官兵者以謀叛已行論（依前不分首從律以上二條未行時事屬隱祕須審實乃坐）

君臣之義無所逃于天地之間而乃謀背本國潛從他國棄義忘君厥罪重矣然猶次于反逆故正犯與緣坐之親屬及知情故縱隱藏不擧者俱次一等但共謀之正犯已行者不分爲首爲從皆斬財產入官妻妾子女緣坐爲奴若女已許嫁子孫過房與人妻雖聘而未娶俱不坐罪不及母兄姊妹子之妻妾亦不坐也其父母祖孫

兄弟不論籍之同異皆流二千里安置至伯叔父兄弟之子及同居各親屬皆不坐也若知情而故縱隱藏者罪止于絞而不至斬首告捕獲者皆止給賞而不授官蓋反逆事關宗社而謀叛罪在一身故正犯之罪輕則緣坐之罪亦輕連累之法異則受賞之法亦異也惟知而不首者亦杖一百流三千里與前條同然皆指已行者言之也若謀而未行比之已行人爲有間若果證狀明白謀跡顯著爲首者絞凡同謀爲從者不問多寡皆杖一百流三千里家口不緣坐財產不入官叛雖未行而謀有憑據則知而不首者杖一百徒三年不言故縱隱藏者謀尚未行則事猶隱秘何故縱隱藏之有故畧而不言也○若軍民人等因避差犯罪等事而逃避山澤之中負據險固不服官司拘喚雖無潛從他國之情亦非暫時潛匿之比但不肯來亦未敢

作故以謀叛未行論為首者為從皆流其有官兵追捕而敢行拒敵則與謀叛已行者同與不分首從皆斬家口緣坐財產入官

條例

一叛案內干連流犯流徙烏喇地方如本犯身故妻子免流

一凡叛犯之孫如有年幼不便與父母拆離流徙者一併交與該管衙門令其親屬收養

一凡審擬叛案如果謀叛情實在本省者取本犯確實口供原籍住址將該犯父母祖孫兄

弟妻妾子女家屬財産俱察明嚴行看守詳開數目具題如係隔省准取本犯口供行文該地方官嚴拏看守有隱漏者該督撫即將該管官指名題參以憑議處

一叛逆案下人口照例交與該管衙門其民人叛犯之奴僕交與戶部入官

一就撫盜賊有為盜時擄掠婦女若原夫及其父母期親認識而堅執不與者聽赴官司告理將婦女斷歸完聚女已配合不願還者聽

一如有潛匿山林有名大盜投歸首准其免罪

一凡異姓人歃血訂盟焚表結拜弟兄不分人數多寡照謀叛未行律爲首者擬絞監候其無歃血盟誓焚表事情止結拜弟兄爲首者杖一百爲從者各減一等

一凡不逞之徒歃血訂盟轉相結連土豪市棍衙役兵丁彼倡此應爲害良民據鄰佑鄉保首告地方官如不准理又不緝拿惟圖掩飾或至蠭起爲盜抄掠橫行將地方文武各官

讖者符驗也緯者組織也謂組織休咎之事以爲將來之符驗也以此刊成卷帙撰[illegible][illegible]詭謬之造讖爲其書播散其言謂之傳用

惑衆二字承上造與傳用言造原有惑衆之心傳用則有惑衆之事造者或自傳用而傳用者不必自造觀及字可見皆斬者同造之人同傳用之人俱不分首從也或

革職從重治罪其平日失察首告之後不自隱諱即能擒獲之地方官免其議處至鄉保鄰佑知情不行首告者亦從重治罪如旁人確知首告者該地方官酌量給賞倘借端妄告者仍照誣告律治罪

造妖書妖言

凡造讖緯妖書妖言及傳用惑衆者皆斬監候被惑人不坐不及衆者流三千里合依量情分坐若他人私有妖書隱藏不送官者杖一百徒三年

謂皆字指上下兩項言非也皆者不分首從名例昭然若彼此同科此罪則曰各或曰並義自不同

造與傳用必實有惑衆之據方坐

本律止言造與傳用者故註曰被惑之人不坐惑人被惑自當原之

名例稱衆者三人以上謂同謀共犯罪也與此衆字迥別註云不及衆者謂所惑者未多耳

讖緯如赤伏符圖籙之類凡造爲一應妖誕文字紐織已往怪異之事妄載未來興廢之徵或假託鬼神作爲妖妄不經奸邪不順之語刊寫妖書撰成妖言此皆妄談國家禍福世道盛衰意在煽惑人心圖謀不軌故創造及傳用者皆斬使有造作而無傳用則妖說未廣流毒不深故傳用之罪與創造之罪同也若非自已造作偶有此書即當送官若不送官而隱藏在家雖不傳用意欲何爲故杖一百徒三年嚴其法以絕其源也

按此條在賊盜律內者專爲奸宄不逞之徒而設至於禮律所載禁止師巫邪術條內左道異端至于煽惑人民爲首者絞爲從者杖流與此似同而實異蓋彼託于神道佛事意在誆騙愚民之財物其始未必遽有賊盜之志也故彼在禮律此在盜律其原不同其罪差異也又按私藏禁書條

內言凡私家收藏天象器物圖讖應禁之書及歷代帝王圖像金玉符璽等物者杖一百蓋天象器物等項謂之禁書但謂私家不得收藏耳非妖書之比也故其罪輕至于圖讖即此條讖緯然彼是前代流傳原有此書此則奸人造作妄言假託之以惑衆亦不同也

條例

一凡妄布邪言書寫張貼煽惑人心爲首者斬立決爲從者皆斬監候

一凡有狂妄之徒因事造言捏成歌曲沿街唱和及以鄙俚褻嫚之詞刊刻傳播者內外各

地方官卽時察拏坐以不應重罪若係妖言惑衆仍照律科斷

一凡坊肆市賣一應淫詞小說在內交與八旗都統都察院順天府在外交督撫等轉行所屬官弁嚴禁務搜板書盡行銷毀有仍行造作刻印者係官革職軍民杖一百流三千里市賣者杖一百徒三年買看者杖一百該管官弁不行查出者交與該部按次數分別議處仍不准借端出首訛詐

郊社宗廟謂之大祀餘則中祀小祀也皆斬下註不分首從監守常人則下文皆杖一百徒三年亦同不再註者省文也或謂此皆字是指未進神御至其餘官物不論輕重皆坐杖徒仍分首從非也前後兩皆字意義俱同不得以臆見而變亂名例

一各省抄房在京探聽事件揑造言語錄報各處者係官革職軍民杖一百流三千里該管官不行查出者交與該部按次數分別議處其在京貴近大臣家人子弟倘有濫交匪類前項事發者將家人子弟并不行約束之家主並照例議處治罪

盜大祀神御物

凡盜大祀天神地祇御用祭器帷帳等物及盜饗薦玉帛牲牢饌具之屬者皆斬不分首從監守常人

批
各加者謂贓有輕重之分人有監常之別各自按律加之也
註云至雜犯絞斬不加細味律文語氣蓋謂計贓論罪至襍犯滿流則加至雜犯絞斬至襍犯絞斬不加至實犯絞斬也倘誤認不加二字謂不加入襍犯絞斬則盜尋常官物者反有死罪而盜大祀物者止于滿流輕重失倫殊非律意且名例所謂不加至死者乃不加入于眞正死罪耳襍犯絞斬原止准徒並非眞正死罪則此之議加與名例之不加本不相悖

謂在殿內及已至祭所而盜者其祭器品物未進神御及營造未成若已奉祭訖之物及其餘官物雖大祀所用非應薦之物皆杖一百徒三年若計贓重於本罪杖一百徒三年者各加盜罪一等謂監守常人盜者各加監守常人盜罪一等至雜犯絞斬不加並刺字

此條盜罪重在御用饗薦上大祀謂郊社二禮神祇天地也祭器帷帳等物係神祇所御用者原在殿內玉帛牲牢饌具之類係饗薦于神祇者已至祭所盜之爲大不敬故不論監守常人不分爲首爲從同盜之人皆斬若御用之物未進殿內饗薦之物未陳祭所及營造御用之物尚未成就進奉饗薦之物祭訖撤回與其餘官物如

七箸釜甑之屬雖大祀所用而不係御用饗薦者則與盜之神前者有間故皆杖一百徒三年不計贓之多寡者謂是大祀中之物與尋常倉庫官物不同也若計所盜之贓照監守常人分科其罪若重于杖徒之罪係監守則加監守盜罪一等係常人則加常人盜罪一等並刺盜官物三字監守盜贓至十七兩五錢常人盜贓至四十兩皆是杖一百徒三年若監守盜至二十兩常人盜至四十五兩應杖一百流二千里是重于本律矣再加一等則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矣餘倣此推之

此條三項罪名俱有皆字皆不分首從一體科斷

後絞罪下有監候字前斬罪下不註則決不待時矣

事干軍機錢糧則不論有無規避

文書亦官物也刺盜官物字

盜制書

凡盜制書者（若非御寶原書止抄行者以官文書論）皆斬（不分首從）○盜各衙門官文書者皆杖一百刺字若有所

軍機如飛報軍情之類錢糧如申索軍需之類是兩項軍機下註一之字者謂此錢糧必關軍機者方是非謂止軍機錢糧二項而無止于軍機者也若于軍機雖無錢糧亦絞

盜印信與盜制書相類罪名亦同而分為兩條則彼是立決此是監候耳

規避者或侵欺錢糧或從重論事干係軍機或受財買求之類之錢糧者皆絞監候不分首從

制書所以號令天下者出自內府所係至重故盜之者皆斬○若盜內外軍民各衙門尋常事件申上行下官文書者皆杖一百刺字若有故而盜干事有所規避者各從其重者論罪盜罪重以盜科之規避罪重以規避科之仍並本法刺字其所盜之文書若關係軍機錢糧如申報軍務備辦軍需等重大事務者則皆絞錢糧兼軍機言謂軍馬征討預備接濟之錢糧文書也若止是尋常征收解支之錢糧文書仍以盜官文書論

盜印信

此但是盜去非盜用也若盜用又當別論
然亦無加于斬矣
本律是專指盜印信者言印信非同財物
盜者必是奸人故嚴其法若本爲竊盜財
物誤及印信似當別論

此條當與盜大祀物條合看

盜印信

凡盜各衙門印信者不分首從皆斬監候又僞造印信時憲書條例
云欽給關防 盜關防印記者皆杖一百刺字
與印信同
印信謂一品至九品文武衙門方印所以
傳信于四方故曰印信此須自朝廷關係
機要故盜之者皆斬盜關防印記則皆杖
一百刺字按內之鴻臚通政外之督撫等
凡有欽給關防者並應與印信同論此又
分出關防印記另言不知此關防印記如
何分別或云是無欽給關防之官而私刻
之印記然此起于近時不應入律或云是
內外雜職衙門條記關防然職雖卑微亦
有職掌同爲欽給不當懸絕如此俟再考

盜內府財物

凡盜內府財物者皆斬雜犯但盜即坐不論多寡不分首從若財物未

乘輿服御物亦有在內府者若盜及此是犯十惡內大不敬之條矣但盜即斬

進庫止依盜官物論內府字要詳

天子之庫曰內府在皇城禁地之中但盜一切財物者不分監守常人贓之多寡人之首從皆問雜犯斬罪但有死罪之名而無死罪之實以其罪雖免而情可矜故准徒五年以貸之雖貸其死而不易其名所以示戒也若財物尚未進庫而盜之止依盜官物論仍分別監守常人計贓坐罪雖未進庫但經管之人盜者即依監守盜論

條例

一凡盜內府財物係

御寶

其餘二字蒙律文言俱是內府財物非乘輿服御物也

按此例附于盜內府財物之後監常等盜皆指內府財物言

乘輿服御物者仍作實犯死罪其餘監守盜銀三十兩錢帛等物值銀三十兩以上常人盜銀六十兩錢帛等物值銀六十兩以上俱問發邊遠充軍內員同

一凡盜內府財物係雜犯及監守常人盜竊盜掏摸但三次者俱併論比照竊盜三犯律處絞仍分別恩赦前後論

此但言盜未及用也若用以爲奸自各從重論

並字通上三項而言

盜城門鑰

凡盜京城門鑰皆不分首從杖一百流三千里雜犯

府州縣鎭城關門鑰皆杖一百徒三年盜倉

庫門內外各衙門等鑰皆杖一百並刺字盜皇城門鑰律

無文當以盜內府物論

盜監獄門鑰比倉庫

門必設鎖所以愼出入而防奸盜鑰非財物之比盜者必有竊啟爲奸之意京師嚴密之地故重于府州縣鎭而府州縣鎭之城關亦是國家禁防之所人民貨獄關係一方故重于倉庫而倉庫則錢糧官物在焉三者所關有大小之別故定罪有重輕之分犯者隨地擬罪京城則流府州縣鎭則徒倉庫等門則杖皆不分首從一體俱

此條分三項一盜軍人關領軍器一盜民間應禁軍器一行軍宿衛處軍人相盜而相盜中又分入巳官用二項

此軍器專指軍人關領之物若民間所有之弓箭刀鎗等類自是民間私物皆不得謂之軍器也

或謂以凡盜論者通監守常人竊盜而言也若管軍器局庫之人自盜則依監守盜凡人盜于官庫內則依常人盜盜于軍人家則依竊盜然註有關領字則是止言竊盜蓋監守常人自有本律而此則言竊盜軍人之軍器與民間凡盜相同也

軍器戎備也在關領軍人仍同官物故私賣有禁而所盜之人取于其家則不得以官物論也

應禁軍器上註民間二字最明若是軍人

坐並刺盜官物三字

盜軍器

凡盜人關領（在家）軍器者（如衣甲鎗刀弓箭之類）計贓以凡盜論若盜民間應禁軍器者（如人馬甲傍牌火筒火砲旗纛號帶之類）與事主（已得）私有之罪同若行軍之所及宿衛軍人相盜入巳者准凡盜論（若不入巳）還充官用者各減二等

軍器皆官物也然軍人既已關領在家即同軍人之物盜于軍人之家非盜于在官之所故以凡盜論計其軍器所值之價以為贓數一主為重按照科斷仍盡刺字本

關領則有者無罪何罪同之有
軍人相盜不論應禁與否以在行軍宿衛
之際也
若當軍器局庫之人自盜應禁軍器常人
自官庫內盜應禁軍器則照私有監守常
人從重論如盜內庫軍器則照內府財物
論

盜園陵樹木雖倒樹枯枝但是園陵中者
即坐本律若刀鋸砍伐本條後有例

法若應禁之軍器則民間不得私藏兵律
私藏應禁軍器者一件杖八十每一件加
一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事主先犯此
罪而盜者同之雖同科私有之罪而盜者
仍盡刺字本法至于軍人皆是應用軍器
之人而行軍之時宿衛之地軍器原不收
藏若軍人彼此相盜入已者則准凡盜論
免刺至死減等而還充官用則各減入已
罪二等科之各者承行軍宿衛二項而言
蓋同任軍伍既與常人不同行軍宿衛又
異常時故得
稍寬其法也

盜園陵樹木

凡盜園陵內樹木者皆（不分首從）杖一百徒三年若
盜他人墳塋內樹木者（首）杖八十（從減一等）若計

監守常人盜滿數斬絞皆是雜犯竊盜滿數反是眞絞今加等之罪至死者自照名例止于杖一百流三千里即贓多滿數不待加等已是死罪亦止照三流加之例擬流不然盜園陵樹木止得雜犯斬絞而盜他人墳塋樹木者反是眞絞輕重不倫矣

按公取竊取皆爲盜條內云木石重器非人力所能勝雖移本處未馱載間猶未成盜此條他人墳塋樹木須馱載而去方以盜論若砍伐而未馱載是未成盜也故註曰仍以毀論然須分出園陵言之若砍伐園陵樹木雖未馱載豈得止以毀論哉況律無毀園陵樹木條也

入己贓重於徒杖本罪者各加盜罪一等各加監守常人竊盜罪一等若未馱載仍以毀論

帝王之陵有園故曰園陵園陵乃重禁之地樹木爲蔭護之物較諸官物爲重但盜者不計贓數不分首從皆杖一百徒三年即他人墳塋樹木亦較別物爲重但盜者亦不計贓爲首者即杖八十爲從減一等若計其所盜贓數加園陵樹木重于杖一百徒三年墳塋樹木重于杖八十皆不計其本條徒杖之罪分別監守常人竊盜各加一等科之加巡山官盜園陵樹木計贓值二十兩依監守盜論該杖一百流二千里是重于本律杖一百徒三年矣再加一等則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也常人盜倣此加盜他人墳塋樹木計贓三十兩依竊盜論該杖九十是重于本律杖八十矣再

加一等則杖一百也名加者各照監守常人竊盜而分別加之也不言刺字皆免刺也按盜田野穀麥菜果及無人看守器物並計贓准竊盜論免刺發塚而盜取器物磚石者計贓准凡盜論免刺今盜園陵樹木終與盜大祀物者有間其盜他人墳塋樹木者亦與竊取諸家者不同故皆得免刺按監常竊盜皆併贓論罪此註日入已

侯考

條例

一車馬過陵者及守陵官民入

禁限二字須細看若在禁限之外則當別論矣樹木亦可妄指必須實驗𣗥槎確係新伐者乃坐

樹株關係山陵蔭護盜砍與取土取石開窰放火者俱于山陵有傷亦大不敬也不論監守常人爲首者斬爲從者充軍

若有牧放作踐及看守官不行約束者俱問違制

陵者百步外下馬違者以大不敬論杖一百

一凡山前山後各有禁限若有盜砍樹株者驗實樁槎比照盜

大祀神御物律斬奏請

定奪爲從者發邊衛充軍取土取石開窰燒造放火燒山者俱照律分别首從擬斷

一凡子孫將祖父墳園樹木砍伐私賣者照違令律治罪私買者罪同奴僕盜賣者計贓加竊盜一等治罪盜他人墳園樹木者計贓准

不分首從併贓論罪亦是春秋討賊先治其黨之意
監臨本以稽察主守主守本以掌管倉庫監守而盜猶取巳家之物矣故曰自盜並字指監守首從共盜之人而言
按竊盜律初犯刺右臂再犯刺左臂三犯者絞而盜守常人搶奪三條止云並于右臂刺字上無初犯字下無再犯三犯之文或者謂再犯不刺三犯不絞矣非也蓋監臨主守一犯坐罪即離職役不得復為監守何再犯三犯之有又監守自盜情重恐

竊盜論其盜賣墳塋之房屋碑石磚瓦木植等項均照此例治罪私砍樹木等物分別入官給主

監守自盜倉庫錢糧

凡監臨主守自盜倉庫錢糧等物不分首從併贓論罪（併贓謂如十人節次共盜官銀四十兩雖各分四兩入已通算作一處其十人各得四十兩罪皆斬若十人共盜五兩皆杖一百之類三犯者絞問實犯）〇並於右小臂膊上刺盜官（銀糧物）三字（每字各方一寸五分每畫各闊一分五釐上不過肘下不過腕餘條准此）

間有三犯者故註補出若常人盜其情重于竊盜如有再犯三犯者當比照竊盜律刺字擬絞至搶奪則情更重亦當比照刺字且三犯例應絞決嚴于竊盜豈有再犯反不刺字乎律文緊嚴當互看也

窩宿人知而不捉拏者依知罪人所在而不捕

監常竊盜俱不審力不准贖惟老幼婦女犯者准贖

監守律最重比常人律加一等比竊盜律加二等

一兩以下謂不及一兩也卽少至分數亦杖八十一兩之上謂出一兩之外也卽多僅分數亦杖九十下不言者省文也

自一兩以後計二兩五錢加一等而一兩之上雖云至二兩五錢實則至四兩九錢九分亦同杖九十蓋以一兩分兩等而又以二兩五錢爲一等之率故曰至二兩五

一兩以下杖八十

一兩之上至二兩五錢杖九十

五兩杖一百

七兩五錢杖六十徒一年

一十兩杖七十徒一年半

一十二兩五錢杖八十徒二年

一十五兩杖九十徒二年半

一十七兩五錢杖一百徒三年

二十兩杖一百流二千里

錢也
至三十兩流罪之後則五兩加一等至三十兩已是杖一百流三千里再加十兩方擬斬罪不以輕罪之例例重罪也
監守四十兩斬常人八十兩絞 准徒五年而仍列斬絞之名惡之至也

二十五兩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
三十兩杖一百流三千里 雜犯三流總徒四年
四十兩斬 雜犯徒五年

監臨主守如名例內所稱是已監臨有統攝案驗之權主守有管領典守之責倉庫錢糧皆所執掌等物二字所包者廣凡係經管官物皆是凡盜有得財不得財之分今以監守之人即盜監守之物自無不得財者况盜情發露非出盤查即出首告若未得財何以為盜故不言得財不得財也不分首從併贓論罪者但據所失之贓以定所犯之罪贓則不分次數人則不分首從併而論之一體坐罪也如二人以上共盜則引全文科斷如一人自盜則止引監守自盜倉庫等物若干該某罪至三流皆

准徒四年斬罪准徒五年並刺字三犯則絞若所盜器物錢帛之類尚未將行或珠玉寶貨之類尚未入手銀兩拆動原封米穀開動倉廒雖有盜取實跡其贓猶未入已難即計贓坐以盜罪應照擅開官封論罪○若甲乙兩人同爲監守甲爲盜而乙挾分其贓甲依本律乙依監守之人詐取所監守之物律若甲以已財與乙買免乙依受財故縱律以職當舉報也贓多者用可引例乙不得引例以原非同盜也○若監守之人已經交卸或已革職役而盜原管錢糧此處庫斗而盜別倉庫錢糧即同倉庫之庫斗而盜非所管收之物及經收經解人役將收解錢糧交明之後却行偷盜或新役庫斗尚未交收與倉庫上宿人等爲盜此等已無監守之權未當監守之任俱以常人盜論○若庫斗引賊盜倉庫錢糧庫斗問監守賊已問常人盜各盜本

法也○據會管見箋釋諸家皆云若非監守但係在官有職役之人如巡風應捕等類挾分原贓不舉者俱科以枉法挾取匿贓而與舉者科以求索盜者以原贓送與得受隱藏而舉首科以不枉法常人挾分原贓以知盜後分贓論若非原贓另得別財以恐嚇論挾邪强竊盜贓而分者准竊盜爲從論免刺求索則分枉法不枉法恐嚇則准竊盜加一等挨之以上等項輕重不倫似非律意瑣言則曰知情分受監守常人盜贓者仍以盜官錢糧斷然今于知監常盜後贓而分得者不論和同要挾皆引知盜後分贓律准竊爲從免刺科斷惟所得非原贓則斟酌別論耳○監守盜出之贓常人竊去自依竊盜或曰不知而盜問竊盜知而盜者問常人盜非也夫所謂盜官錢糧者以在收掌之官所盜出也竊者但思得財不竊于官所而竊于私家即不

得科以官物之罪無論其知不知也○受寄監守常人盜贓知情用去者今皆以知盜後分贓論或謂全用者科常人盜分用者科知盜後分贓非也全用分用其情一也但當計贓論罪豈得分別科斷○知監守常人盜贓而故買者依知强竊盜贓而故買律或謂科以常人盜非也買止貪利與盜不同豈得同科

條例

一凡漕運糧米監守盜六十石入已者發邊遠充軍入已數滿六百石者擬斬監候

一漕白二糧過淮以後責令該管道府州縣徃來巡察有盜賣盜買之人拏獲即各枷號一

個月糧米仍交本船米價入官充餉運弁俟回南日聽總漕綑打四十如地方官失察者交該部議處

一小船人戶受雇偷載漕糧盜賣者將船戶照漕白二糧過淮後盜賣盜買枷號一箇月例減一等發落其漕船頭舵明知旂丁盜賣不據實舉首者俱照不應重律杖八十受財計贓從重論

一凡侵盜倉庫錢糧入己數在一千兩以下者

仍照本律擬斬雜犯准徒五年一千兩以上
者擬斬監候遇
赦准予援免如數逾一萬兩以上者不准援免文
武官員犯侵盜者俱免刺字
一凡侵盜那移應追之贓一年內全完將死罪
人犯比免死減等例再減一等發落軍流徒
罪等犯免罪若不完犯人暫停治罪再限一
年追賠完者死罪人犯免死減等發落軍流
徒罪亦減等發落若不完軍流徒罪犯人即

行充配死罪照原擬監追仍再限一年着落犯人妻及未分家之子名下追賠如果家產全無不能賠補在旗參佐領驍騎校在外地方官取具印甘各結申報都統督撫保題豁免結案倘結案後別有田產人口發覺者盡行入官將承追出結各官革職所欠贓銀米穀着落賠補督催等官照例議處內外承追督催武職俱照文職例議處再一應贓私察果家產全無力不能完者概予豁免不得株

連親族倘濫行着落親族追賠將承追官革職其該管上司如有逼迫出結之事屬官不行出首從重治罪

一凡侵盜錢糧之犯照例分別治罪外其侵欺錢糧着落犯人妻及未分家之子名下照追入官至如一人名下有侵欺又有挪移者應無論挪移侵欺之案並發及侵欺之案先發挪移之案後發均着勒限一年令其先完挪移之項後完侵欺之項若完挪移數內完足

侵欺之數其餘侵欺那移之數委屬力不能限內全完者將擬斬人犯暫停正法仍再勒限監追此等虧空之案該督撫務宜秉公確審固不可以那爲侵使人寃抑其有以侵爲那及非實在無力完繳者該督撫扶同徇庇借端巧爲開脫或被人首告或經指參將該督撫交部嚴加議處

一凡八旗侵盜案內有無力完繳並無隱匿情弊者將本犯仍歸原罪完結外妻子等免其

治罪如有隱匿情弊仍照雍正七年定例并
依侵盜本條則例分別數目其未完之數在
一千兩以上本犯現在擬斬監禁者將伊妻
並未分家之子入辛者庫數在一千兩以下
者將隱匿之人枷號三個月發落若係那移
等項仍照隱匿本律治罪所隱財產俱行入
官該管保題各官亦俱照舊例治罪追賠

一完贓減免之犯如又犯贓俱在本罪上加一
等治罪

此條當與監守盜條合看并參看各註而論得財之法詳在公取竊取皆爲盜條內須從倉庫中盜出方坐盜官銀糧官物之罪若從他處不知其爲官物而盜者自依竊盜法官畜產亦然若嚇索詐欺誆騙抵留等項係官銀糧官物者各宜隨情斷斷不得概擬常人盜也

按雍正七年　頒行律註有三犯亦問實絞之文似應遵行

常人盜自杖七十起比監守盜輕一等所以嚴監守也比竊盜加一等所以重官物也

監守盜二兩五錢加一等常人盜五兩加一等罪既輕一等贓亦加倍而後坐所謂加則倍加減亦倍減也

五十五兩流罪以上俱五兩加一等加至干絞則二十五兩雖係雜犯亦重之如此

常人盜亦竊盜也盜銀糧官物與盜民間

常人盜倉庫錢糧

凡常人（不係監守外皆是）盜倉庫（自倉庫盜出者坐）錢糧等物發覺而不得財杖六十（從減一等）但得財者不分首從併贓論罪（併贓同前）並於右小臂膊上刺盜官（銀糧物三字）

一兩以下杖七十

一兩以上至五兩杖八十

一十兩杖九十

一十五兩杖一百

財物一也科罪之法次于監守嚴于竊盜以倉庫為重也然竊盜滿數是眞絞監守常人滿數是雜犯推立法之意不欲因盜銀糧官物而即殺之也但今竊盜三犯定例猶得視贓數之多寡分別治罪不一概擬絞而監常三犯卽問實絞並無分別治罪明文又似重官物而輕民財矣似當臨時斟酌科斷庶不失古人立法之本意俟考

二十兩杖六十徒一年

二十五兩杖七十徒一年半

三十兩杖八十徒二年

三十五兩杖九十徒二年半

四十兩杖一百徒三年

四十五兩杖一百流二千里

五十兩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

五十五兩杖一百流三千里　雜犯三流總徒四年

八十兩絞　雜犯　徒五年其監守直宿之人以不覺察科罪

常人者別于監守之名也不論軍民人等卽有官有役之人凡不係監守者皆是錢糧等物統謂之財不得財者謂已行而爲主守之人所覺或被驅逐拘執尙不及携取或因扃鎖固密不得入手也雖未得財而已爲盜爲首杖六十免刺爲從減一等得財者是已盜出倉庫而入已矣但得財者同盜之人不分首從不論人數以數併贓論罪一體同坐並刺字三犯則絞按監守曰自盜者以財掌于已如取諸家也不言得財不得財者以盜卽得財不得財卽非盜也常人與强竊等盜皆云不得財者以財制于人得不得不能定也皆云但者謂得財卽坐不以分贓爲斷也

條例

一凡漕運糧米常人盜一百二十石入已者發

此條分六項　已行不得財　已行而但得財　以藥迷人圖財　竊盜臨時拒捕殺傷人　因盜而姦　棄財逃走因追逐而拒捕

邊遠充軍入已數滿六百石者擬絞監候

一凡常人盜倉庫錢糧不分腹裏沿邊沿海但入已數滿三百兩者擬絞監候不滿三百兩者照正律併贓擬罪

一竊盜鞘餉自一兩至八十兩仍照常人盜倉庫錢糧計贓科斷若盜至一百兩以上者擬絞監候

強盜

凡強盜已行而不得財者皆杖一百流三千里

凡論盜須叅看盜賊窩主與共謀爲盜二條

强盜律最重厳于監守常人盜之後者重官物也

以藥迷人如蒙汗悶香之類但以迷人圖財非毒藥殺人之物然亦是以殺傷人故與强盜同科

若以砒霜等毒藥與人吃而得財死者依謀殺人因而得財律得財不死依以藥迷人律如不死又不得財則依謀殺人傷而不死律蓋砒霜等藥服之必死與迷人之藥不同也

竊盜拒捕必持有器械或自帶去或即取事主家者與之格鬪方是

若共謀時先曰事主捕即拒之有婦女即姦之則是强盜而非竊盜矣在旁恐嚇助勢亦是助力先既未有此謀臨時又不助力所云不知拒捕殺傷人及姦情者直是

但得事主財者不分首從皆斬〔雖不分贓亦坐其造意不行又不分贓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夥盜不行又不分贓者杖一百〕○若以藥迷人圖財者罪同〔但得財皆斬〕○若竊盜臨時有拒捕及殺傷人者皆斬〔監候得財不得財皆斬須看臨時二字〕因盜而姦者罪亦如之〔不論成姦與否不分首從〕共盜之人不曾助力不知拒捕殺傷人及姦情者〔審確〕止依竊盜論〔分首從得財不得財〕○其竊盜事主知覺棄財逃走事主追逐因而拒捕者自依罪人拒捕律科罪〔於竊盜不得財本罪上加二等杖七十毆人至折傷以上絞殺人者〕

邊遠充軍入已數滿六百石者擬絞監候

一凡常人盜倉庫錢糧不分腹裏沿邊沿海但入已數滿三百兩者擬絞監候不滿三百兩者照正律併贓擬罪

一竊盜剃餉自一兩至八十兩仍照常人盜倉庫錢糧計贓科斷若盜至一百兩以上者擬絞監候

强盜

凡强盜已行而不得財者皆杖一百流三千里

此條分六項　已行不得財　已行而但得財　以藥迷人圖財　竊盜臨時拒捕殺傷人　因盜而姦　棄財逃走因追逐而拒捕

凡論盜須參看盜賊窩主與共謀爲盜二條

强盜律最重敍于監守常人盜之後者重官物也

以藥迷人如蒙汗悶香之類但以迷人圖財非毒藥殺人之物然亦足以殺傷人故與强盜同科

若以砒霜等藥與人吃而得財死者依謀殺人因而得財律得財不死依以藥迷人律如不死又不得財則依謀殺人傷而不死律蓋砒霜等藥服之必死與迷人之藥不同也

竊盜拒捕必持有器械或自帶去或即取事主家者與之格鬬方是

若共謀時先曰事主捕即拒之有婦女即姦之則是强盜而非竊盜矣在旁恐嚇助勢亦是助力先既未有此謀臨時又不助力所云不知拒捕殺傷人及姦情者直是

但得事主財者不分首從皆斬雖不分贓亦坐其造意不行又不分贓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夥盜不行又不分贓者杖一百〇若以藥迷人圖財者罪同皆斬但得財〇若竊盜臨時有拒捕及殺傷人者皆斬監候得財不得財皆斬須看臨時二字因盜而姦者罪亦如之不論成姦與否不分首從共盜之人不曾助力不知拒捕殺傷人及姦情者審確止依竊盜論分首從得財不得財〇其竊盜事主知覺棄財逃走事主追逐因而拒捕者自依罪人拒捕律科罪於竊盜不得財本罪上加二等杖七十毆人至折傷以上絞殺人者

不會見耳
竊盜二節律意甚微須逐字推勘曰竊盜
則其所謀所行皆係為竊未有拒捕殺傷
之意也曰臨時則拒捕殺傷乃臨時猝起
之事非預有此謀也曰有者獨言之也謂
共盜中有拒捕殺傷者所以別了不拒捕
殺傷知後之不助力不知情者也曰及者
分言之也止拒捕者亦應坐斬殺傷即拒
捕中事而複言之者謂有非拒捕而致殺
傷者也如事主知覺之時或怯懦畏避不
敢捕或老病婦女不能捕即被殺傷亦謂
事之常有者曰皆斬者或拒捕或殺人或
傷人皆坐斬罪非不分首從之謂也造意
為首隨從為從此同盜之人原謀為竊不
罪有首從之分而拒捕殺傷在于臨時無
首從之可言也曰因盜而姦者本謀為盜
因盜而又行姦也此本爲盜之事而竊或
乘之如事主家止婦女盜者欺而姦之也

斬為從各○凡強盜自首不實不盡只宜以
減一等　名例自首律內至死減等科之
不可以不應從重科斷竊盜傷人自首
者但免其盜罪仍依鬭毆傷人律論
強盜律全重在強上凡先定有強謀執有
器械帶有火光公然直至事主之家攻打
門牆者是謂已行若為事主所拒隣保所
援不能得財雖事主之家無損而強盜之
謀已行不分首從皆杖一百流三千里但
刼得事主家財者不論多寡不分首從皆
斬凡上盜之人即不分贓亦坐不拘何物
在事主家皆謂之財人盜手即謂之贓刼
取而去謂之得財各分入已謂之分贓強
盜之贓雖未分事主之財則已失強盜之
罪所重在強故但論財之得與不得不論
贓之分與不分也觀盜賊窩主條內共謀
者行而不分贓皆斬可見○藥能逃人必
皆毒物但欲取人之財不顧傷人之命其

姦猶損傷于人故亦如殺傷人之罪强盜不言拒捕殺傷人及姦者統在强字之中不待言也罪至皆斬立決無可復加故條例又有梟示之法也曰共盜之人者統言而分別之也同行爲竊彼則拒捕殺傷人及姦此則不曾助力不知其情助力是臨時所爲知情是預謀中事必先謀行拒捕等情彼行而此不行乃可謂之知情若既未有此謀臨時又未助力故曰不知事止于竊則罪止于竊也末節須看棄財及因而字棄財逃走則原未曾拒捕也因而拒捕亦非本欲拒捕也與前臨時拒捕者情勢迥異故得從寬本律重在强而論罪重在財强盜但得財即皆斬不得財止皆流此竊盜臨時拒捕及殺傷人者實皆指已得財者言之不言得財者已包在竊盜字內省文也兩節皆首列竊盜字末節曰棄財則先已得財可知末節是棄財逃走因

事雖秘其心實强故與强盜罪同但得財者皆斬不得財者皆杖一百流三千里律言圖財而不言得財者謂圖謀人財得不得未定也圖財二字即兼得財不得財在內罪同二字即兼斬罪與流罪在內既經逃入即是已行得財與否皆同强盜其義甚明〇行竊盜有臨時拒捕及殺傷人者皆斬曰拒捕曰殺傷人其始雖竊臨時實强矣拒捕下有及字則但拒捕而不殺傷人者亦坐得財不得財皆斬之註止指殺傷人而言夫竊盜而至殺人傷人兇强已極自不論得財與否若拒捕則仍指已得財者謂行竊之時已經得財未離本處即爲事主知覺尚不棄財逃走而護贓格鬬全不畏懼與强何異故與殺傷人同科註曰須看臨時二字謂非臨時拒捕則另在下文棄財逃走事主追逐因而拒捕之條也若因盜而姦污人之妻女近人之身而

追而拒捕上節是得財不逃走臨時卽拒捕兩節對看其義甚明論罪與重于强持械攻刦其勢豈止乎拒捕然不得財者止流而竊盜不得財拒捕者皆斬乎後條例云若止傷人而未得財比照搶奪傷人律科罪而竊盜傷人不得財者反同强盜已得財者乎惟殺人與姦者則不論得財不得財耳因盜而姦事在臨時自無首從可分

因而拒捕不言殺傷人者以罪人拒捕律有殺傷科法也註內自首云云正指拒捕傷人者言之自首則盜與拒捕之罪得免而傷人之罪應科名例所謂侵損于人不免而得免所因也既已棄財是不得財矣竊盜不得財本罪是笞五十罪人拒捕應于本罪上加二等是杖七十折傷與死分別絞斬若未至折傷而內損吐血應杖八十重于本罪亦應從重論

不畏人之執巳其心與事皆强矣則與拒捕殺傷人無異故罪亦如之不論成姦不成姦得財不得財皆斬凡此皆竊盜之事而附於强盜以其類於强也共盜人內或有在外把風或有得財先去臨時既未曾助力同行爲竊原未謀及拒捕等情而不知他贼有拒捕殺傷人及姦情者同伴事主供證明白止依竊盜本律分別得財不得財及爲首爲從論罪○其行竊時被事主知覺卽棄財逃走猶有畏心並無强意事主追逐因而拒捕乃不得已而爲脫身之計故止依罪人拒捕律科之此是竊盜罪人拒捕本律而附者于此以見此條因而拒捕與前文臨時拒捕者有毫釐千里之別也按此條因而兩字正與前條臨時兩字對照已棄財巳逃去而追逐不已然後拒之故曰因而也不棄財不逃走而見捕即拒不俟再計故曰臨時也律貴誅心

分贓已爲夥賊攜帶先行後因被擒各追逐拒捕致死事主者仍依罪人拒捕律科罪若棄財逃走因追逐拒捕打倒事主復攫財而去應依臨時拒捕科斷俱有成案彙人質疑集

若他人見人盜物而捕之被殺傷者雖不係應捕之人亦照罪人拒捕科之賊盜罪犯人人得而捕之也

推臨時拒捕之心直欲殺傷事主而得財以去也故雖未殺傷人亦斬若尚未得財而有臨時拒捕者則拒捕之心僅以求免耳亦當照罪人拒捕于本罪上加二等科斷蓋強盜已行不得財者止是流罪強盜已行而事主捕之有不拒者乎律不言拒捕者強字統之矣若竊盜不得財而拒捕即坐斬是反重于強盜矣彼此對勘其義自明

強盜雖窩主有造意共謀行與不行分贓不分贓之律以盜非窩家不能藏身聚謀故窩主之法獨嚴若共謀之盜始雖共謀既而不行已有悔悟之意後不分贓更有畏懼之心即不行而分贓亦當推其共謀之情不行之故如謀係造意不行非其本懷則臨時斟酌可與窩主同科若謀非造意悔而不行或與事主識認不便託故不行後雖分贓情猶可原至得財之後他盜

恐其發覺而强與之其情更輕此律例所以僅予徒杖及照盜後分贓律科斷也

條例

一强盜殺人放火燒人房屋姦汚人妻女打劫牢獄倉庫及干係城池衙門并積至百人以上不分曾否得財俱照得財律斬隨即奏請審決梟示若止傷人而未得財比照搶奪傷人律科斷凡六項有一於此即引梟示隨犯摘引所犯之事

一凡響馬强盜執有弓矢軍器白日邀劫道路贓證明白者俱不分人數多寡曾否傷人依

殺人六項雖俱擬斬仍于疏內分別可原難貸聽候部奪

響馬謂有響箭爲號也乘馬執械白日公行其罪重于强盜故梟示以别之

此例無弓矢軍器不引有弓矢軍器不得財亦不引

響馬騎騾不騎馬及騎馬無弓矢軍器均免梟示有成案彙入質疑集



律處決於行劫處梟首示眾如傷人不得財係白晝搶奪傷人斬其江洋行劫大盜俱照此例立斬梟示

一強盜內有老瓜賊或在客店內用悶香藥麪等物迷人取財或五更早起在路將同行客人殺害此種兇徒緝獲之日務必究緝同夥并研審有無別處行劫犯案將該犯不得解往他處於緝獲處監禁俟關會行劫各案確實口供到日審明具題即於監禁處照強盜得財律不分首從皆斬仍知照原行劫之處

張掛告示論衆知之

一凡捕役人等奉差緝賊審非本案正盜若其人素行不端或曾經犯竊有案者將捕役照誣良爲盜例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至其人本係良民捏稱踪跡可疑素行不軌妄行拏獲及雖犯竊有案已改惡爲善人所共知仍復妄拏并所獲之人不論平人竊盜私行拷打嚇詐財物逼勒認盜及所緝盜案已獲有正賊因影盜未獲將犯有竊案之人教供誣

扳濫拏充數等弊俱照誣良爲盜例治罪

一凡誣竊爲盜拏到案日驗明並無拷逼情事或該犯自行誣服并有別故例應收禁因而監斃者將所誣拏之人杖一百流三千里其嚇詐逼認因而致死及致死二命者俱照誣告致死律擬絞監候拷打致死者照故殺律擬斬監候

一捕役爲盜雖非造意爲首均照造意爲首律擬斬立決其失察之該管官交部議處如該

管官逼勒改供或捏稱黃役該管上司不能查出一併交部照例議處如捕役與巨盜交結往來奉差緝拿走漏消息及非伊承緝之案漏信脫逃者不分曾否得財均照本犯之罪治罪

一承緝盜案汛兵有審係分贓通賊者均與盜賊同科至死減一等若知情故縱者照窩主知情存留例分別治罪如並不知情止係查緝不力者照不應重律科斷

一事主報盜止許到官聽審一次認贓一次所認贓物即給主寧家不許往返拖累違者將承審官嚴加議處

一事主呈報盜案失單須逐細開明如贓物繁多一時失記准於五日內續報該地方官將原報續報緣由於招內聲明至獲盜起贓必須差委捕員眼同起認如捕役私起贓物或借名尋贓逐店搜察或囑賊誣扳指稱收頓或將賊犯已物作贓或買物栽贓或混認贓

贓等弊事發除捕役照律例從重問擬外其承問官不嚴禁詐審該督撫不嚴飭題參者

一併交部議處

一强竊盜賊見獲之贓各令事主認領外如不足原失之數將無主贓物賠補餘剩者入官如仍不足將盜犯家產變價賠償若諸色人典當收買盜賊贓物不知情者勿論止追原贓其價於犯人名下追徵給主

一事主呈報盜情不許虛誑揑飾倘有並無被

刼而謊稱被刼及以竊爲强以姦爲盜者俱杖一百以人命鬬毆等事報盜者其本身無罪亦杖一百若本有應得之罪重者照本罪從重問擬本罪輕者加一等治罪若姦棍豪紳憑空揑報盜刼藉以陷害平人訛詐印捕官役者照誣告人死罪未決律問遣甲長鄰佑扶同者各照事主減一等治罪

一地方文武官員因畏疎防承緝處分恐嚇事主抑勒諱盜或改强爲竊者均照諱盜例革

職承行書辦杖一百若抑勒苦累事主致死
者除革職外照故勘平人致死律治罪該管
司道府廳州不行查報督撫不行查叅者俱
交部照例議處
一凡竊盜等事責令該地保管汛兵丁分報各
衙門文武員弁協力追拏如地保汛兵通同
隱匿不報及地保已報文職而汛兵不報武
弁或汛兵已報武弁而地保不報文職者均
照強盜窩主之鄰佑知而不首例杖一百若

此當指強竊盜自首後再犯者言否則與名例犯罪自首律註不符

首報遲延應照牌頭會首告而甲長不行轉報例杖八十

一凡投首之賊借追贓名色將平人揑稱同夥或挾讐扳害或索詐財物不分首從得財與未得財皆斬立决

一強竊盜再犯不准首家人共盜以凡人首從論

一造意為首之盜脫逃如有夥盜供出逃匿所在限一年之內緝獲限內不獲將各盜照律

題結如限內拏獲者將供出之夥盜照例免死分別發遣若係例應免死減等之夥盜供出首盜逃匿所在即行拏獲者改擬杖一百流三千里

一凡未傷人之盜首能於罪未發而自首者僉妻發邊衛充軍至聞拏投首與悔過自首者不同照情罪可原例僉妻發遣如無妻室者仍照例改發雲貴川廣烟瘴地方窩家盜線如有自首及聞拏投首者亦照未傷人之盜

首分別充軍發遣倘有親屬首告亦照此例辦理

一凡拏獲盜犯到案卽行嚴訊如有行刧別案訊明次數并所得贓物取具確供申報行文被盜之州縣查訊供詞彼此相同無庸對質者卽行定案不必往返提訊倘有供出別案之夥盜未獲一人必須待質者承審官於文內聲明該督撫亦于疏內聲明俟彼案獲有夥盜質對明確題請正法若與原獲之州縣

情罪相等者即於本處完結如此案罪輕彼案罪重者詳明各上司將該犯押解交與重罪處嚴行監禁審明歸結如別州縣有指已正法之盜作為首盜或盜數未足作為夥盜希圖銷案及州縣彼此行查盜犯口供不即詳細訊明關覆以致案件不能完結者該督撫查明題參交部分別議處

一

凡問刑衙門鞫審強盜必須贓証明確者照例即決如贓跡未明招扳續獲涉於疑似者

不妨再審或有續獲强盜無自認口供贓跡未明夥盜已決無證者俱引監候處決

一凡强盜誣扳良民除首盜殺人及傷人夥盜并行劫三次者俱例應正法無庸加等外其未傷人之夥盜加等照傷人例擬斬立決

一凡强盜重案交與印官審鞫不許捕官私行審訊番捕等役私拷取供違者捕官叅處番役等於本衙門首枷號一箇月杖一百革役如得財及誣陷無辜者從重科罪其承問官

情罪相等者卽於本處完結如此案罪輕彼
案罪重者詳明各上司將該犯押解交與重
罪處嚴行監禁審明歸結如別州縣有指已
正法之盜作爲首盜或盜數未足作爲夥盜
希圖銷案及州縣彼此行查盜犯口供不卽
詳細訊明關覆以致案件不能完結者該督
撫查明題叅交部分別議處

一凡問刑衙門鞫審强盜必須贓證明確者照
例卽決如贓跡未明招扳續獲涉於疑似者

不妨再審或有續獲強盜無自認口供贓跡未明夥盜已決無證者俱引監候處決

一凡強盜誣扳良民除首盜殺人及傷人夥盜并行刼三次者俱例應正法無庸加等外其未傷人之夥盜加等照傷人例擬斬立決

一凡強盜重案交與印官審鞫不許捕官私行審訊番捕等役私拷取供違者捕官參處番役等於本衙門首枷號一箇月杖一百革役如得財及誣陷無辜者從重科罪其承問官

於初審之時即先驗有無傷痕若果無傷必於招內開明並無私拷傷痕字樣若疎忽不開扶同隱諱及縱容捕官私審者即將印官題參交部議處

一凡強盜初到案時審明夥盜贓數及起有贓物經事主確認即按律定罪其夥盜數目以初獲強盜所供為確初招既定不許續報如係竊賊審明行竊次數并事主初供但搜有正贓即分別定擬若原贓花費照例追變賠

償如事主冒開贓物杖八十其盜賊供出賣
贓之處如有伊親黨并胥捕人等藉端嚇詐
者計贓加竊盜一等治罪

一强盜行刧鄰佑知而不協拏者杖八十如鄰
佑或常人或事主家人拏獲强盜一名者官
給賞銀二十兩多者照數給賞受傷者移送
兵部驗明等第照另戶及家僕軍傷例將無
主馬匹等物變價給賞其在外者以各州縣
衙結無主贓物變給如管汎防守官兵捕賊

受傷者照綠旗陣傷例分別給賞若被傷身亡者亦照綠旗陣亡例分別給與身價銀兩

一強盜同居父兄伯叔與弟其有知情而又分贓者如強盜問擬斬決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如問擬發遣亦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其雖經得財而實係不知情者照本犯之罪減二等發落父兄不能禁約子弟為盜者杖一百

一凡情有可原之夥盜內如果年止十五歲以

下審明實係被人誘脅隨行上盜者首無論分贓與不分贓俱問擬滿流不准收贖

一凡行劫二次之夥盜及每案內各轉糾三人以上及幫助綑毆按捺事主逼索財物者無論傷人不傷人並不得以情有可原循例

奏請

一强盜案內有知而不首或强逼爲盜臨時逃避行劫後衆盜分與贓物以塞其口者照知强竊盜之後分贓律科斷不得概擬窩主分

此條分八項　刦囚　竊囚　竊而未得囚　因竊囚而殺傷人　聚衆打奪　因打奪傷人　殺人及聚衆至十人　率領家人打奪

刦囚不言有殺傷者已是皆斬無可復加矣

因而傷人者絞殺人者斬承上得囚未得囚二項而言故註曰不問得囚與不得囚也

凡律稱因而殺傷人者但因此禍由致有殺傷之人不論何人皆是故註曰雖殺傷被竊之囚亦坐

或謂獄卒追囚跌傷及與罪自盡亦照因而殺傷論此說非也按律内非自行宄致死人命者皆云因而致死如威逼條云因姦盜而威逼人致死誣告條云因而致死

贓不行之罪

刦囚

凡刦囚者皆斬（不分首從斬監候但刼即坐不須得囚）若私竊放囚人逃走者與囚同罪至死者減一等（雖有服親屬與常人同）竊而未得囚者減囚二等因而傷人者絞（監候）殺人者斬（監候雖殺傷被竊之囚亦坐前罪不問得囚與未得囚）爲從各減一等（承竊囚與竊而未得二項）若官司差人追徵錢糧勾攝公事及捕獲罪人聚衆中途打奪者首杖一百流三千里因而傷差人者絞

隨行親屬之類此律云殺傷與[illegible]死之義不同豈可混坐

私竊放囚乃是囚之親屬同類共[illegible]主守之人即故縱矣

竊囚臨時拒捕即同劫囚被逐棄[illegible]逃走亦與竊盜被覺棄財逃走事同若[illegible]拒捕應用罪人拒捕律科斷

凡擬竊囚之案先定囚罪乃可定竊者之罪或謂囚本犯徒三年今已在逃應加二等竊囚者同罪俱杖一百流二千[illegible]百里非也逃罪在已竊罪在人止同原罪為是

稱衆者三人以上若不及三人不得用此律照拒毆追攝人律

因而傷差人此差人字貫下殺人[illegible]打奪者打差人而奪之故殺傷皆指差人也其地方里老亦同差人若殺傷在旁解勸之人律無文似應照殺傷本法科之俟考

律稱中途打奪須在中途毆打用强奪去

監候凡人及聚至十人九人而下止依前聚衆科斷為首者斬監候下手致命者絞監候為從各減一等其率領家人隨從打奪者止坐尊長若家人亦曾傷人者仍以凡人首從論家長坐斬為從坐流不言殺人者舉輕以該重也○其不於中途而在家打奪者若打奪之人原非所勾捕之人依威力於私家拷打律主使人毆者依主使律若原係所勾捕之人自行毆打在有罪者依罪人拒捕律無罪者依拒毆追攝人律

强取曰劫如强盜之行劫也囚者拘禁罪犯之名已招服罪而鎖杻拘禁者謂之獄囚已審供取詞未招服罪而散行拘禁者謂之罪囚犯罪事發已拘在官尚未審錄

者方坐擬此律以劫囚立名而附于強盜之後必有劫奪之實始符律意故註有不下中途而在家打奪者云云也此註宜詳玩按同謀共毆人聚眾打奪人威力主使人此三律須合看同謀共毆則重在下手致命之人聚眾打奪則重在為首率領之人威力主使則重在主使之人盖同謀者勢均力敵之輩故曰聚眾率領則力能號召乎人為首威力主使人毆打則力能制人使人不敢不從矣其情不同故同一毆人致死者之原謀得減于下手者一等此之下手得減于率領主使者一等也聚眾眾字概指他人若既聚眾又率領家人同打奪不曾傷人則他眾科以為從家人免科

聚與率領字義不同眾與家人字義亦異前段眾既分首從因而殺人為首者斬下手者絞蓋為他人而設故用其字轉劫

者謂之罪人此等囚犯或監禁在獄或解審在途而囚之同類若打開監門及在途邀截用強劫奪不論曾否將囚劫去但行劫者不分首從皆斬私竊放囚者欺人不見而放之如竊盜之盜物也或為踰牆穿壁或為鬆鐐解鎖乘主守不覺之時放囚逃走則與強劫者不同矣故與囚同罪其囚罪至死者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雖有服親屬與常人同不在得相容隱之限以其為在官拘繫之囚非犯罪未發之人也若雖竊放而囚未得逃走則照依囚罪減二等科之因竊放而至有傷人者絞殺人者斬不論得囚與否不論毆傷何人但有殺傷即坐為從者各減為首之罪一等各字通承竊囚與竊而未得及殺傷人三項而言蓋強劫重在劫故不論得囚不得囚竊放重在失囚故罪有得囚不得囚之分若因竊而至殺傷人則有似乎劫矣故

率領家人所謂變于意先也若同家人則
與他人不得同也其義甚明
家人傷人仍以凡人首從論此凡人即指
上所聚之衆人也尊長旣斬家人坐流不
問下手致命矣乃箋釋則云以凡鬬毆爲
從律科斷則照傷之輕重定罪矣非是
凡同居之人不論同姓異姓有服無服俱
是家人
聚衆打奪者傷人絞殺人斬率領家人打
奪者止家人亦曾傷人而註曰家長坐
斬乃補出殺人之法故曰不言殺人者舉
輕以該重也坐斬是言亦曾殺人者非註
釋傷人也旁誤看
或謂律止言家人亦曾傷人者仍以凡人
首從論不言亦曾殺人者則應依聚衆下
手致命者絞非也聚衆者同惡相濟率領
者事有專制故聚衆其分首從率領止坐
家長而此止坐之罪即是打奪者流傷人

亦不論得囚不得囚然終與劫者有間故
仍分首從○若官司差人追徵逋欠錢糧
之戶勾攝應行公事之人及捕獲有罪人
犯其人已爲差人所得而有聚衆至三人
以上在于中途毆打差人將其人奪去則
與上劫囚相似矣然囚是官司拘繫之犯
此則差人押帶尙未到官其人不同其罪
亦異故止杖一百流三千里因打奪而毆
傷差人者絞殺人及聚衆至十人爲首者
斬打奪至殺人則兇頑已極聚衆至十人
則橫肆亦甚殺人雖非爲首者下手十人
雖未殺傷人爲首者並坐斬所以嚴首惡
也仍于爲從之內推究下手致命之人坐
絞所以重人命也其餘從各減一等
各字通承聚衆打奪及殺傷人聚十人而
言凡造意打奪爲首隨從相助爲從此爲
從者皆指他人也若其家人則同居之人
及有服之親屬也尊長率領家人打奪則

有故殺人者斬非不言也家人傷人殺人皆是爲從流罪故止言傷人以例之律意不同其法各別仍以凡人首從論家人卽聚衆之爲從若聚衆殺人爲首斬下手致命者絞乃分別科罪之法非凡人首從通例

與聚衆不同雖至十人以上止坐尊長一人杖一百流三千里之罪傷人者絞殺人者斬家人但不曾傷人者皆照家人共犯免科若家人亦曾助力傷人無論致命不致命均照凡人打奪傷人首從論減尊長一等問流不在免科之限按名例共犯罪分首從家人共犯止坐尊長又曰侵損于人者以凡人首從論卽此家人亦曾傷人者仍以凡人首從論之法也但言傷人不言殺人者蓋傷人殺人家長罪分絞斬而家人爲從均是流罪故註曰不言殺人者舉輕以該重也夫所聚之衆皆係他人于造意爲首者並無受制之義而聽其糾合爲之出力自足亡命兇徒故分首從而同罪之若從而下手殺人則兇横已極故亦坐絞至于家人則皆聽命于尊長者也子弟之于父兄奴僕之于家長有所指使曷敢不從故人多不同聚衆共犯不以爲從

此條專指聚衆十人以上之爲從者謂此十人以上如係同居親屬仍照本律發落未傷人免科傷人爲從論也若是異姓外人情無關涉而乃隨從打奪是同惡相濟矣棍師打手素行不良之輩必非無故而來律俱減等擬流未盡厥辜故發邊衛充軍所以懲惡也然非十人皆是異姓不引此例既曰棍師打手必有行兇器仗曾經傷人勘驗明白方與相合若不傷人及無兇器與例不符

而止坐尊長也若家人不敢傷人則猶有畏心不過隨從尊長而已乃尊長止令打奪家人逞兇傷人遂陷尊長于死焉可不坐以爲從之罪哉

條例

一凡官司差人追徵錢糧勾攝公事并捕獲罪人但聚衆至十人以上中途打奪爲從者如係親屬並同居家人照常發落若係異姓同惡相濟及棍師打手俱發邊衛充軍

一凡行劫罪囚不論曾否得囚有無傷人將爲首之人擬斬立決有傷人者將傷人之夥犯

此條分五項　白晝搶奪　因搶奪而傷人　因失火遭風而搶奪　因鬪毆勾捕而搶奪財物　因竊奪而有殺傷

註雖以人少人多有無兇器分別搶奪強刦然亦不可拘泥有人少而有兇器爲強刦者有人多而無兇器爲搶奪者總以情形爲憑不在人多人少

律註所謂雖止杖一百流三千里者謂如

亦擬斬決有殺人者將爲首之人及夥犯俱擬梟示其餘爲從未經殺人傷人者仍依律擬斬監候其在中途打奪罪囚因而殺人者爲首擬斬決下手致命者擬絞決餘仍照律分別坐罪

白晝搶奪　人少而無兇器搶奪也　人多而有兇器強刦也

凡白晝搶奪人財物者不計贓杖一百徒三年計贓併贓論重者加竊盜罪二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傷人者首斬監候為從各減為首一等並於右小

一百兩加至杖一百流三千里即一百一十兩一百二十兩亦止滿流不加入于死若至一百二十兩以上理應照竊盜贓擬絞但律無明文耳故例補之
白晝搶奪是預謀而行若因失火遭風而搶奪是臨時起意者故曰乘時
因而竊取因而奪去兩因而字跟上本字來前段若因云云是指爲搶奪此因而云云是本爲別事致有竊奪其本意不同
因而奪去者加二等加一兩以下杖六十加二等是杖八十六兩必須贓至八十兩必加爲杖一百流二千里贓至九十兩必加爲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則與在意搶奪之八十兩九十兩止於杖一百徒三年之罪反重似非因他事奪去者其情稍輕其論罪亦得末減之本意所以前條計贓加等者不必定至一百兩之贓始謂重而議加也應於八十兩上即議加二等問杖

膊上刺搶奪二字○若因失火及行船遭風着淺而乘時搶奪人財物及拆毀船隻者罪亦如之亦如搶奪科罪○其本與人鬬毆或勾捕罪人因而竊取財物者計贓准竊盜論因而奪去者加二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並免刺若竊奪有殺傷者各從故鬬論其人不敢與爭而殺之曰故與爭而殺之曰鬬

出人不意而攫之曰搶用力互爭而得之曰奪搶奪之罪介乎强竊之間公行白晝不畏人知有類于强人既不多又無兇器尚近乎竊故凡白晝搶奪人財者不計贓

一百流二千里方於因事奪去者八十兩九十兩加二等之處相符但一則刺字一則免刺一則罪止滿流一則加至問絞其中亦寓有輕重之分

有殺傷者各從故鬬論若傷罪輕仍從竊奪論

不敢與爭而殺之曰故與爭而殺之曰鬬此註言其大槩耳不可泥定按臨時有意欲殺逞情下手登時殺死是爲故殺本無欲殺之心不意毆之過重因致其死是爲鬬毆殺是以故殺即在鬬毆殺與其毆致死二律內看出如不敢與爭而毆之原非欲殺因傷致死則不敢與爭內有鬬毆殺矣如與爭而鬬毆忽起殺心立致其死則與爭內有故殺矣當細看故鬬本律

因而奪去者加二等引用不可照律順敘宜云某人依本與人鬬毆或勾捕罪人因而奪去某財物加竊取准竊盜罪二等律

數即杖一百徒三年輕于強而重于竊然竊盜贓九十兩亦是杖一百徒三年倘搶奪贓多反輕于竊矣故計贓重者加竊盜二等科之以一主爲重併贓論罪如贓七十兩竊盜是杖八十徒二年搶奪加二等是杖一百徒三年雖已加等猶與本律相符未爲重也至八十兩加二等便是流二千里贓罪已重此後應加二等科之律所謂重者謂于加二等上罪浮于本律之徒三年乃爲贓重非逾竊盜杖一百徒三年九十兩之贓始謂重也至一百兩以上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至于傷人則情雖搶奪事已宛强故即坐斬不言殺人者罪止于斬與擬以該重也爲從者各減一等統承上杖一百徒三年與加竊盜二等及傷人斬罪而言流徒以下並刺字充警○人家失火及行船遭風著淺多有托名救護而乘時搶奪及拆毀船隻者雖無預謀而

搶奪者被奪去殺傷俱當問不應無搶奪本
無凶器故不得照格殺勿論律也
甲造意乙丙共謀搶奪人財丙傷人問斬
甲仍爲首乙爲從
若于無人處搶奪婦女因而行姦依因盜
而姦

乘人之危攘人之物實與搶奪無異也其罪亦如上各項但犯即擬徒贓重即加等傷人即坐斬並同刺字律意恐人將此等差殊故特言之也○原情論事立法誅心當各推其所因凡白晝搶奪及乘失火遭風而搶奪者其初意即爲謀財而起其情重故論罪亦重其本與人忿爭鬬毆或承差勾捕罪人因而竊取及奪去財物者雖在白晝其本意不爲謀財而起其情稍輕則論罪亦得末減以所因不同也故竊取者准竊盜論奪去者加竊取罪二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如二人以上仍分首從並免刺字若有殺傷各從故鬬論故鬬二字分開看故謂故殺鬬謂鬬毆殺及毆傷也故殺斬罪鬬殺絞罪鬬毆成傷輕重不等各按照本律科斷條本犯初因鬬毆及勾捕本無搶奪之心恐人泥于搶奪傷人坐斬之文故曰各從故鬬論不可誤坐以

此例專指總甲快手應捕人等而言重在毆打平人搶奪財物上若官差人役搶所拘人財物各照本律不引此例以非平人也

犯死罪因搶奪而傷人是也

今既初犯但所訊之下又審出從前搶奪不止一次并再犯累犯因事奪財依律加竊盜二等罪應否杖者俱添枷號一月照前發遣原其奪及多人也

搶奪傷人之罪也

條例

一凡總甲快手應捕人等指以巡捕勾攝為由毆打平人搶奪財物者除實犯死罪外犯該徒罪以上不分人多人少若初犯一次屬軍衛者發邊衛充軍屬有司者發邊外為民雖係初犯若節次搶奪及再犯累犯笞杖以上者俱發原搶奪地方枷號一箇月照前發遣若里老鄰佑知而不舉所在官司縱容不問

此條乃補律之未備宜細看

者各治以罪里老鄰佑依同行知有謀害而不救阻律杖一百官司縱故出入罪律科斷

一凡問白晝搶奪要先明事犯根由然後揆情剖決在白晝為搶奪在夜間為竊盜在途截搶者雖昏夜仍問搶奪止去白晝二字若搶奪不得財及所奪之物即還事主俱問不應如强割田禾依搶奪科之探知竊盜人財而於中途搶去准竊盜論係强盜贓止問不應若見分而奪問盜後分贓其親屬無搶奪之

文比依恐嚇科斷

一凡聚衆夥謀搶奪路行婦女或賣或自爲奴婢者審實不分得財與未得財爲首者斬立决爲從者皆絞監候如知情故買者減正犯罪一等不知者不坐其搶奪人犯之主知情不首者照知情故買治罪該管官員不行嚴禁察拏者交該部議處領催總甲杖八十

一凡白晝搶奪三犯者擬絞立决如搶奪竊盜各不及三次免其併擬各照所犯之罪發落

一凡黔楚兩省相接紅苗彼此讎忿聚衆搶奪者照搶奪律治罪人數不及五十名傷人爲首者枷號兩箇月爲從者一箇月殺人者斬監候下手者枷號三箇月爲從者四十日聚至五十人者雖不殺人爲首者亦斬監候爲從者枷號五十日殺人者斬決下手之人絞監候爲從者各枷號兩箇月聚至百人者雖不殺人爲首者斬決爲從者各枷號兩箇月殺人者斬決梟示下手之人俱斬監候爲從

者各枷號三箇月所搶人畜財物追還給主

一凡苗人犯搶奪該管土官約束不嚴俱交部議若至百人以上土司府州革職百戶寨長罷職役滿杖知情故縱者革職枷號一箇月俱不准折贖若教令指使或通同圖利者照為首例治罪

一凡糧船水手夥衆十人以上執持器械搶奪為首照強盜律治罪為從減一等如十人以下又無器械者照搶奪律治罪出結之旗丁

頭舵拏送者免罪如容隱不首及徇庇不拏
者照强盜窩主律分別治罪

一凡白晝搶奪殺人者照竊盜拒捕殺人例擬
斬立決下手爲從之犯照竊盜拒捕殺人爲
從人犯應發吉林烏喇等處者依名例分別
改遣之例問發其搶奪傷人首犯仍照本律
科斷下手爲從者亦照竊盜拒捕傷人爲從
例發邊衛充軍俱仍照例面上刺充犯二字
若傷非金刃又傷輕平復者照竊盜拒捕例

者各枷號三箇月所搶人畜財物追還給主

一凡苗人犯搶奪該管土官約束不嚴俱交部議若至百人以上土司府州革職百戶寨長罷職役滿杖知情故縱者革職枷號一箇月俱不准折贖若教令指使或通同圖利者照爲首例治罪

一凡糧船水手夥衆十人以上執持器械搶奪爲首照强盜律治罪爲從減一等如十人以下又無器械者照搶奪律治罪出結之旗丁

頭舵挐送者免罪如容隱不首及徇庇不挐者照強盜窩主律分別治罪

一凡白晝搶奪殺人者照竊盜拒捕殺人例擬斬立決下手爲從之犯照竊盜拒捕殺人爲從人犯應發吉林烏喇等處者依名例分別改遣之例問發其搶奪傷人首犯仍照本律科斷下手爲從者亦照竊盜拒捕傷人爲從例發邊衛充軍俱仍照例面上剌究犯二字若傷非金刃又傷輕平復者照竊盜拒捕例

為首者發邊衛充軍為從及自首者杖一百徒三年其搶奪竊盜殺傷之案以下手傷人者為首在場助力者爲從其不曾助力者仍照搶奪竊盜本律首從論傷有多處者以致命傷重者爲首致命傷多者以後下手者爲首其致命重傷不知孰爲先後者以初動手者爲首

一凡白晝搶奪人財物至一百二十兩以上者照竊盜滿貫律擬絞監候

一凡出哨兵丁如遇商船在洋遭風尚未覆溺及著淺不致覆溺不爲救護反搶取財物拆毀船隻者照江洋大盜例不分首從梟示如遭風覆溺人尚未死不速救護止顧撈搶財物以致商民淹斃者將爲首之兵丁照搶奪殺人律擬斬立決爲從照傷人律擬斬監候所搶財物照追給主如不足數將犯人家產變賠在船將備如同謀搶奪雖兵丁爲首該弁亦照爲首兵丁例治罪雖不同謀而分贓

者以為從論若實係不能約束並無通同分肥情弊照例議處如見船覆溺雖搶取貨物傷人未致斃命者不計贓為首杖一百流三千里為從減一等若商船失風被溺商民俱已救援得生因而撈搶財物者兵丁照搶奪本律杖一百徒三年計贓重者從重定擬該管弁員照鈐束不嚴例議處如淹死人命在先弁兵見有漂失無主船貨撈搶入已不報者照得遺失官物坐贓論罪如見船覆溺阻

撓不救以致淹斃人命者爲首阻救之人照故殺律擬斬監候爲從照知人謀害他人不即救護律杖一百官弁題參革職兵丁革除名糧如有兇惡之徒明知事犯重罪在外洋無人處所故將商人全殺滅口圖絕告發者無論官兵但係在船同謀均照強盜殺人律不分首從擬斬梟示以上弁兵除應斬決不准自首外其餘事未發覺而自首杖一百徒三年流罪以下槩准寬免仍追贓給主如有

誤坐同船並未分贓之人能據實首報除免罪外仍酌量賞給其哨船未出口之前取同船兵丁不致搶物爲匪連名甘結令在船將弁加結申送該管上司存案巡哨回日仍取同船兵丁甘結轉送該管上司其上司如不係同船失於覺察或通同庇匿及地方州縣若據難民呈報不卽查明轉詳反行抑諱及道府不行察報督撫提鎮不行查參者均照例議處地方官汛弁兵如能竭力救護失風人

船不私取絲毫貨物者該管官據實申報督撫提鎮按次記功照例議叙倘弁兵因救援而入或致受傷被溺詳報督撫查明優卹其邊海居民以及採捕各船戶如有乘危搶奪者均照搶奪本律治罪有能救援商船不取財物者該督撫亦酌量給賞

一江南通州崇明昭文沙民夥衆爭地除不持器械爭奪及聚衆不及四五十人者照侵占他人田宅律科斷如係執持器械及聚衆四

此條分四項　已行而不得財　已行而但得財　初犯再犯三犯　掏摸
凡竊盜掏摸須驗有無刺字凡審三犯須查犯後曾否遇赦
內有窩主及共謀不行之人當參看盜賊窩主條或謀而行竊或謀竊行強當參看共謀為盜條
已成盜未成盜已得財未得財當按照公取竊取條論之
在事主家謂之財故取去曰得財入盜贓

五十人有抗官重情者照光棍例為首者擬斬立决為從者擬絞監候逼勒同行之人各杖一百

竊盜

凡竊盜已行而不得財笞五十免刺但得財不論分贓不分贓以一主為重併贓論罪為從者各指上得財不得財言減一等以一主為重謂如盜得二家財物從一家贓多者科罪併贓論謂如十人共盜得一家財物計贓四十兩雖各分得四兩通算作一處其十人各得四十兩之罪造意者為首該杖一百餘人為從各減一等止杖九十之類餘條准此初

犯並於右小臂膊上刺竊盜二字再犯刺左小臂膊三犯者絞監候以曾經刺字為坐○掏摸者罪同

手謂之贓故論罪曰併贓不得財是事主不曾失財也若賊人與財途中而去被他人拾得亦以得財論盜雖未得財而事主之財已失矣惟事主拾回方是不得財

竊盜以一主為重而三犯者統於主多者雖有不計之贓而慣盜者遂有莫逃之罪以寬而實嚴也

三犯竊盜有一次在赦前免其併論仍照現犯情罪定擬有成案彙入質疑集

竊盜不許贖罪故不審力惟老幼婦女犯者依律收贖

掏摸與竊盜并論三犯次數以其罪相同也監守常人搶奪不得并入竊盜通論以其罪各異也

先犯監守常人搶奪已刺右臂又初犯竊盜既不可重刺右臂初犯亦不可即刺左臂律內未經註明或謂不刺但明立文案以作次數再犯則刺左臂掏摸亦然竊

一兩以下杖六十

一兩以上至一十兩杖七十

二十兩杖八十

三十兩杖九十

四十兩杖一百

五十兩杖六十徒一年

盜掏摸之罪雖同其名各別若先犯竊盜
刺過右臂又初犯掏摸亦不刺先犯掏摸
刺過右臂又初犯竊盜亦不刺俟者
竊盜拒捕殺傷人詳强盜條內若親屬相
盜又別論矣
甲盜人財乙知而轉盜之依知盜後而分
贓分寄而用者亦同
僧尼盜佛寺銅佛而供養者止問不應
竊盜得人發覺以財求免得財者依枉法
稱盜依行求與本律從重論
或謂以一主之贓并論各盜之罪如五人
共盜一主贓一百二十兩以上內有作分
一二兩三四兩者為首即坐絞為從皆坐
流不亦過而不均乎所見雖是然律意但
以事主失財之數為準贓可分罪不可分
遇分贓少論罪亦如係為人所引誘之初
犯或于法外請寬耳
或謂竊盜有行而不分贓者止照不得財

六十兩杖七十徒一年半
七十兩杖八十徒二年
八十兩杖九十徒二年半
九十兩杖一百徒三年
一百兩杖一百流二千里
一百一十兩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
一百二十兩杖一百流三千里
一百二十兩以上絞監候〇三犯不論贓數絞監候

笞五十非也盜罪但論得財不論分贓既已同行即當同坐造意仍爲首論盜事主失財之由本乎造意之人成乎同行之人不得以不分贓爲不得財也

衆人所不知而暗取之曰竊凡謀爲竊盜已至盜所或已穿壁踰牆即爲事主覺逐而不得財者與雖未得盜則已行笞五十免刺但竊得事主家財物者不論其竊過幾家雖以一主爲重不論其共盜幾人俱同併贓論罪蓋將各主者通算全科則失之太重故以一主贓重者科之若一主而又各計人已之贓則失之太輕故必併贓同科凡同行者不問曾否分贓不論所分多寡而事主之財則已失去若干皆此共盜之人所取故追贓則照入已論罪則必併贓也其他所盜贓輕若等之家則但與追贓不重科罪是亦二罪俱發以重者論各等者從一科斷之例爲從者各減一等統原得財不得財則言初犯刺右臂再犯刺左臂並者首從俱刺也夫刺以充警冀其改也再刺之後而仍不改至于三犯是怙惡不悛之亂民矣故即坐絞以曾經刺字

上殺人者當指護財格鬭者言則下傷人及奪不傷人并自首者如非護財格鬭止應照罪人拒捕律科斷未便槩援此例使老

為坐若犯過之盜於律有免剌者俱不在次數之限○擇便取物曰掏以手取物曰摸如今白摘剪綹之類乘間潛取與竊盜無異故照竊盜法科罪剌字三犯坐絞罪同者無不同也

條例

一凡竊盜臨時拒捕爲首殺人者照強盜律擬斬立決爲從者應發遣吉林烏喇自都諸寧古塔等處給披甲人爲奴照名例分別改遣之例問發其傷人未死者首犯擬斬監候爲從發邊衛充軍若傷非金刃又傷輕平復並拒

捕不傷人者首犯發邊衛充軍爲從及自首者杖一百徒三年

一竊盜三犯除贓至五十兩以上照律擬絞外其五十兩以下至三十兩應發遣黑龍江當差者照名例分別改遣之例問發三十兩以下至十兩以上者發邊衛充軍如銀不及十兩錢不及十千者俱杖一百流三千里

一凡旅人另戶正身竊盜三犯擬以枷責之後復行偷竊者除計贓在五十兩以上仍照律

擬殺外如在五十兩以下者不計贓數俱發
寧古塔當差

一凡竊盜停其臂膊刺字應明刺面上另戶人
仍於臂膊上刺字

一凡另戶兵丁奴僕披甲人另戶當差人為竊
盜或搶奪及奴僕盜家長者亦俱刺字

一凡直隸各省竊盜初犯者俱照例刺字不得
以贓少罪輕免刺其應迯者俱照例問發除
問擬徒流外其餘刺青發落者交與保甲收

管該地方官仍不時查點毋許出境

一凡竊盜搶奪掏摸等犯遇

赦俱免刺字

一凡捕役行竊除計贓分首從照常人擬罪外

各加枷號兩箇月

一凡捕役勾通竊賊坐地分贓豢竊一二名者

照常人竊盜之罪治罪外加枷號三箇月至

三四名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五名以上者發

邊衛充軍　如勾通之賊係積匪猾賊一二名

擬絞外如在五十兩以下者不計贓數俱發
寧古塔當差
一凡竊盜停其臂膊刺字應明刺面上另戶人
仍於臂膊上刺字
一凡另戶兵丁奴僕披甲人另戶當差人爲竊
盜或搶奪及奴僕盜家長者亦俱刺字
一凡直隸各省竊盜初犯者俱照例刺字不得
以贓少罪輕免刺其應遣者俱照例問發除
問擬徒流外其餘刺責發落者交與保甲收

管該地方官仍不時查點毋許出境

一凡竊盜搶奪掏摸等犯遇
赦俱免刺字

一凡捕役行竊除計贓分首從照常人擬罪外
各加枷號兩箇月

一凡捕役勾通竊賊坐地分贓豢竊一二名者
照常人竊盜之罪治罪外加枷號三箇月至
三四名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五名以上者發
邊衛充軍　如勾通之賊係積匪猾賊一二名

者發附近充軍三四名者發邊遠充軍五名以上者發極邊烟瘴地方充軍倘地方官平時不行稽察或知風查拏不加嚴究止以借端責革照不實力奉行稽查盜賊例交部議處

一凡兵丁爲竊移回本營令該管官綑打插箭遊營仍送有司收管照捕役行竊例擬罪發落該管武弁及承審文官有意開脫者各照例議處

4885
2250

RARE BOOK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十八

賊盜

按李悝法經有盜法賊法之篇漢魏皆分賊律盜律後周有劫盜律賊叛律隋合為賊盜律唐宋元明至今雖有損益而篇名不改

殺人曰賊竊物曰盜賊者害也害及生民故曰賊盜則止于一身一家一處一事而已事分大小故罪有輕重

立有國號圍聚兵馬或自稱王方謂之反人臣無將將則必誅故但謀即坐

凌者細也遲者緩也刑至凌遲無可再加而法猶未盡乃緣坐其親屬

共謀者為正犯皆凌遲而祖父子孫等與緣坐之親非共謀之人也同居之人下註曰無服親屬則本族之有服者可知矣曰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十八

秀水沈天易先生原註
武林洪弘緒皐山甫重訂

刑律

賊盜

謀反大逆

凡謀反（不利于國謂謀危社稷）及大逆（不利于君謂謀毀宗廟山陵及宮闕）但共謀者不分首從（已行未行）皆凌遲處死（正犯之）祖父父子孫兄弟及同居之人（如本族無服親屬及外祖

DAMAGED PAGE

外祖父妻父女壻則異姓之他親亦然矣但是同居之親即不論服之有無姓之同異若不同居則期親之外概不緣坐矣奴僕雇工人如不知情亦不在其內蓋不分異姓止言親屬也

但言伯叔父不言伯叔祖但言兄弟之子不及其孫亦皆不坐

緣坐為奴者言母而不及祖母言姊妹而不及姑言子之妻妾而不及祖孫伯叔兄弟姪之妻妾並皆不坐矣故註有餘律文不載並不得株連之語

女者在室之通稱言女而姊妹在其中矣故緣坐之姊妹是在室未許嫁者若已許嫁則亦不坐也

許嫁之女不待過門即不緣坐聘定之妻若未過門亦不緣坐仁之至也

子孫過房與人此六字要看得廣子孫兼男女而言則不論同姓異姓凡賣人為奴

（父妻父女壻之類）不分異姓及（正犯之期親）伯叔父兄弟之子不限（已未析居）籍之同異（男）年十六以上不論篤疾廢疾皆斬其（男）十五以下及（正犯之）母女妻妾姊妹若子之妻妾給付功臣之家為奴（正犯）財產入官若女（兼姊妹）許嫁已定歸其夫（正犯）子孫過房與人及（正犯之）聘妻未成者俱不追坐（上止坐正犯兄弟之子不及其孫餘律文不載並不得株連）知情故縱隱藏者斬有能捕獲（正犯）者民授以民官軍授以軍職（量功授職）仍將犯人財產全給充賞知

姊出家為僧道尼之類俱在過房之例子孫過房猶不坐則兄弟伯叔父兄弟之子姊妹等有過房者俱不待言

女嫁不坐法始于魏正始中毋丘儉既伏誅其孫女已適劉氏以孕繫廷尉司隸主簿鄭咸議曰女適人者已產則為他人之母今戮于二門非所以矜女弱而均法制也從之著為令後出已嫁之孫女推廣及于許嫁之女也

故縱者指官府有統攝之人而言本有責任知而不舉故曰故縱隱藏者指親屬及所厚之人而言雖非同謀有心黨惡故為隱藏下知而不首則兼指常人言也

名例犯謀叛以上者不在得相容隱之限下謀叛條內正犯分已行未行故縱隱藏不舉者亦分已行未行此條反逆最重故但論謀與不謀不分行與未行而故縱隱藏不舉者亦不分也惟親屬出首仍分別

而首告官為捕獲者止給財產雖無故縱但不首者杖一百流三千里未行而親屬告捕到官正犯與緣坐人俱同自首免已行惟正犯不免餘免非親屬首捕雖未行仍依律坐

社稷國之所立宗廟山陵宮闕君之所有臣下將圖謀不軌反及于國逆及于君不敢指斥故註曰謀危社稷謀毀宗廟山陵宮闕也其惡已極其罪至大故列為賊盜第一條反與大逆事雖有間而不臣之心則一故但為此謀者不分造意為首隨惡為從之人俱係正犯皆凌遲處死逆天罪大法不容寬正犯凌遲無可復加乃緣及其所親所容正犯至親之人則祖父父子孫兄弟也正犯同居之人則不分異姓同姓也正犯期服之親則伯叔父兄弟之子不分同籍異籍也凡此等男子年十六以

論之
下謀叛分已行未行而此條但謀即坐蓋
反逆與叛有輕重之別故本犯與緣坐之
罪俱不同也
犯人財産既言入官又言充賞者若有人
首報擒捕即以應入官者爲充賞也
正犯之財産入官緣坐者止坐罪也

上已有知識矣不論篤疾廢疾皆斬雖不
共謀而實爲反逆之黨皆正典刑所謂族
也若此等男子年十五以下及正犯之母
女妻妾姊妹子之妻妾幼小婦女均無知
識故待以不死皆給付功臣之家爲奴正
犯之家財産業籍沒入官若女已許嫁得
受夫家聘禮未曾過門或子或孫自幼過
房與他人爲後及聘定他人之女猶未過
門成妻者俱不追坐不在皆斬爲奴之限
若有人知其反逆之謀不即舉報擒拏而
故縱逃走或藏匿在家是即黨惡矣並坐
斬有能出力追捕擒獲送官若民則授以
民官軍則授以軍職隨其勢之强弱功之
大小以爲官之崇卑非可一定故不言何
官也仍將犯人家財産業全給充賞若不
能捕獲但知而首告官爲捕獲者則止給
財産不授官職若知情不首雖無故縱藏
匿之事亦杖一百流三千里按此條立法
至嚴密而實至寬仁原其本意正欲使人

至嚴密而實至寬仁原其本意正欲使人望而知懼交相戒畏所以遏惡于初萌而弭于未發耳葢反逆之人必然依憑衆力結黨聚徒其事雖秘其跡難掩同居親屬豈有不知本律有緣坐之條當避名例有自首之法當趁能于未行之前爲之出首均得免罪乃隱忍不舉使同黨惡斬之何恤哉九十以上及篤疾之人死罪所不加者而亦斬之謂老病之人猶可婉轉發露也惟十五以下則幼稚無知得以不死耳同居親屬雖異姓而必誅許嫁過房雖親子而不坐嚴密之至實寬仁之至也

條例

一凡反逆案內干連流犯並妻子俱流徙烏喇地方如本犯身故有子者其妻仍同流無子

DAMAGED PAGE

此條當與上反逆條合看
反者來也叛者往也義自不同
兩條俱言但共謀者前是不分已行未行之意此是謀而已行不論人多人少之意
前條言財產入官此條言財產並入官多一並字益謀叛緣坐之人與反逆異若財產仍與反逆同入官故云並亦蒙上條之意而言也或謂此並字指首從皆斬之家
餘俱不坐之註蒙上反逆條內緣坐之人而言謂謀叛緣坐為奴者止妻妾子女流徙者止父母祖孫兄弟其餘如反逆條內所緣坐者俱不坐也即律文不載並不得株連之義
止言祖則不及高曾止言孫則不及曾元不得以名例稱祖者高曾同稱孫者曾元同而概坐之也

首免流

謀叛

凡謀叛謂謀背本國潛從他國 但共謀者不分首從皆斬妻妾子女給付功臣之家為奴財產並入官姊妹不坐 女許嫁已定子孫過房與人聘妻未成者俱不坐父母祖孫兄弟不限籍之同異皆流二千里安置餘俱不坐知情故縱隱藏者絞有能告捕者將犯人財產全給充賞知已行而不首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若謀而未行為首者

必逃于海島夷峒猺獞不沾王化之地始以謀叛未行論必嘯聚多人執有兵仗敢于悍然對壘始以謀叛已行論此項人本非謀叛而實類于叛故附于叛律之後若挈家逃入土夷地方躱避差役止用戶律避差充軍例以土夷猶爲屬地也仍照所犯之事從重論

縱爲從者（不分多少）皆杖一百流三千里知（未行）而不首者杖一百徒三年（未行則事尚隱秘故不言故縱隱藏）○若逃避山澤不服追喚者（或避差或犯罪負固不服非暫逃比）以謀叛未行論（依前分首從）其拒敵官兵者以謀叛已行論（依前不分首從）

律以上二條未行時事屬隱秘須審實乃坐君臣之義無所逃于天地之間而乃謀背本國潛從他國棄義忘君厥罪重矣然猶次于反逆故正犯與緣坐之親屬及知情故縱隱藏不舉者俱次一等但共謀之正犯已行者不分爲首爲從皆斬財產入官妻妾子女緣坐爲奴若女已許嫁子孫過房與人爲嗣雖聘而未娶俱不坐罪不及母與姉妹子之妻妾亦不坐也其父母祖孫

兄弟不論籍之同異皆流二千里安置至伯叔父兄弟之子及同居各親屬皆不坐也若知情而故縱隱藏者罪止于絞而不至斬首告捕獲者皆止給賞而不授官蓋反逆事關宗社而謀叛罪在一身故正犯之罪輕則緣坐之罪亦輕連累之法異則受賞之法亦異也惟知而不首者亦杖一百流三千里與前條同然皆指已行者言之也若謀而未行比之已行人爲有間若果證狀明白謀跡顯著爲首者絞凡同謀爲從者不問多寡皆杖一百流三千里家口不緣坐財產不入官叛雖未行而謀有憑據則知而不首者杖一百徒三年不言故縱隱藏者謀尚未行則事猶隱秘何故縱隱藏之有故畧而不言也○若軍民人等因避差犯罪等事而逃避山澤之中負據險固不服官司拘喚雖無潛從他國之情亦非暫時避匿之比但不肯來亦未敢

化故以謀叛未行論爲首絞爲從皆流其

化故以謀叛未行論爲首從爲從皆流其
有官兵追捕而敢行拒敵則與謀叛已行
者何異不分首從皆斬
家口緣坐財産入官

條例

一叛案內干連流犯流徙烏喇地方如本犯身
故妻子免流

一凡叛犯之孫如有年幼不便與父母拆離流
徙者一併交與該管衙門令其親屬收養

一凡審擬叛案如果謀叛情實在本省者取本
犯確實口供原籍住址將該犯父母祖孫兄

弟妻妾子女家屬財產俱察明嚴行看守詳開數目具題如係隔省確取本犯口供行文該地方官嚴拏看守有隱漏者該督撫即將該管官指名題參以憑議處

一叛逆案下人口照例交與該管衙門其民人叛犯之奴僕交與戶部入官

一就撫盜賊有爲盜時擄掠婦女若原夫及其父母期親認識而堅執不與者聽赴官司告理將婦女斷歸完聚女已配合不願還者聽

一如有潜匿山林有名大盜投歸者准其免罪

一凡異姓人歃血訂盟焚表結拜弟兄不分人數多寡照謀叛未行律爲首者擬絞監候其無歃血盟誓焚表事情止結拜弟兄爲首者杖一百爲從者各減一等

一凡不逞之徒歃血訂盟轉相結連土豪市棍衙役兵丁彼倡此應爲害良民據鄰佑鄉保首告地方官如不准理又不緝拏惟圖掩飾或至蠭起爲盜抄掠橫行將地方文武各官

讖者符驗也緯者組織也謂組織休咎之事以爲將來之符驗也以此刊成卷帙撰爲妖誕語謂之造讖爲其書播散其言謂之傳用

惑衆二字承上造與傳用言造原有惑衆之心傳用則有惑衆之事此皆或自傳用而傳用者不必自造觀及字可見皆斬者同造之人同傳用之人俱不分首從也或

革職從重治罪其平日失察首告之後不自隱諱即能擒獲之地方官免其議處至鄉保鄰佑知情不行首告者亦從重治罪如旁人確知首告者該地方官酌量給賞倘借端妄告者仍照誣告律治罪

造妖書妖言

凡造讖緯妖書妖言及傳用惑衆者皆斬監候被惑人不坐不及衆者流三千里合依量情分坐若他人造傳私有妖書隱藏不送官者杖一百徒三年

謂皆字指上下兩項言非也皆者不分首從名例昭然若彼此同科此罪則曰各或曰並義自不同

造與傳用必實有惑衆之據方坐本律止言造與傳用者故註曰被惑之人不坐惑人被惑自當原之

名例稱衆者三人以上謂同謀共犯罪也與此衆字迥別註云不及衆者謂所惑者未多耳

讖緯如亦伏符圖籙之類凡造爲一應妖誕文字組織已往怪異之事妄載未來興廢之徵或假託鬼神作爲妖妄不經奸邪不順之語刊寫妖書撰成妖言此皆妄談國家禍福世道盛衰意在煽惑人心圖謀不軌故創造及傳用者皆斬使有造作而無傳用則妖欲未廣流毒不深故傳用之罪與創造之罪同也若非自已造作偶有此書即當送官若不送官而隱藏在家雖不傳用意欲何爲故杖一百徒三年嚴其法以絶其源也

按此條在賊盜律內者專爲奸宄不逞之徒而設至於禮律所載禁止師巫邪術條內左道異端至于煽惑人民爲首者絞爲從者杖流與此似同而實異蓋彼託于神道佛事意在誆騙愚民之財物其始未必遽有賊盜之志也故彼在禮律此在盜律其原不同其罪差異也又按私藏禁書條

內言凡私家收藏天象器物圖讖應禁之書及歷代帝王圖像金玉符璽等物者杖一百蓋天象器物等項謂之禁書但謂私家不得收藏耳非妖書之比也故其罪輕至于圖讖卽此條讖緯然彼是前代流傳原有此書此則奸人造作妄言假託之以惑衆亦不同也

條例

一凡妄布邪言書寫張貼煽惑人心爲首者斬立決爲從者皆斬監候

一凡有狂妄之徒因事造言捏成歌曲沿街唱和及以鄙俚褻嫚之詞刊刻傳播者內外各

地方官卽時察拏坐以不應重罪若係妖言

地方官即時察拏坐以不應重罪若係妖言惑衆仍照律科斷

一凡坊肆市賣一應淫詞小說在内交與八旗都統都察院順天府在外交督撫等轉行所屬官弁嚴禁務搜板書盡行銷毀有仍行造作刻印者係官革職軍民杖一百流三千里市賣者杖一百徒三年買看者杖一百該管官弁不行查出者交與該部按次數分別議處仍不准借端出首訛詐

郊社宗廟謂之大祀餘則中祀小祀也
皆斬下註不分首從監守常人則下文皆
杖一百徒三年亦同不再註者省文也或
謂此皆字是指未進神御至其餘官物不
論輕重皆坐杖徒仍分首從非也前後兩
皆字意義俱同不得以臆見而變亂名例

一各省抄房在京探聽事件揑造言語錄報各處者係官革職軍民杖一百流三千里該管官不行查出者交與該部按次數分別議處其在京貴近大臣家人子弟倘有濫交匪類前項事發者將家人子弟并不行約束之家主並照例議處治罪

盜大祀神御物

凡盜大祀天神地祇御用祭器帷帳等物及盜饗薦玉帛牲牢饌具之屬者皆斬不分首從監守常人

批
各加者謂贓有輕重之分人有監常之別各自按律加之也
註云至雜犯絞斬不加細味律文語氣葢謂計贓論罪至徒犯滿流則加至雜犯絞斬至雜犯絞斬不加至實犯絞斬也倘誤認不加二字謂不加入雜犯絞斬則盜罪常官物者反有死罪而盜大祀物者止于滿流輕重失倫殊非律意且名例所謂不加至死者乃不加入于眞正死罪耳雜犯絞斬原止准徒並非眞正死罪則此之議亦與名例之不加本不相悖

謂在殿內及已至祭所而盜者其祭器品物未進神御及營造未成若已奉祭訖之物及其餘官物雖大祀所用非應薦之物皆杖一百徒三年若計贓重於本罪杖一百徒三年者各加盜罪一等謂監守常人盜者各加監守常人盜罪一等至雜犯絞斬不加並刺字

此條盜罪重在御用饗薦上大祀謂郊社二禮神祇天地也祭器帷帳等物係神祇所御用者原在殿內玉帛牲牢饌具之類係饗薦于神祇者已至祭所盜之爲大不敬故不論監守常人不分爲首爲從同盜之人皆斬若御用之物未進殿內饗薦之物未陳祭所及營造御用之物尚未成就進奉饗薦之物祭訖撤回與其餘官物如

此條三項罪名俱有皆字皆不分首從一體科斷

後絞罪下有監候字前斬罪下不註則決不待時矣

事干軍機錢糧則不論有無規避

文書亦官物也刺盜官物字

七箸釜甑之屬雖大祀所用而不係御用饗薦者則與盜之神前者有間故皆杖一百徒三年不計贓之多寡者謂是大祀中之物與尋常倉庫官物不同也若計所盜之贓照監守常人分科其罪若重于杖徒之罪係監守則加監守盜罪一等係常人則加常人盜罪一等並刺盜官物三字監守盜贓至十七兩五錢常人盜贓至四十兩皆是杖一百徒三年若監守盜至二十兩常人盜至四十五兩應杖一百流二千里是重于本律矣再加一等則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矣餘倣此推之

盜制書

凡盜制書者（若非御寶原書止抄行者以官文書論）皆斬（不分首從）○

盜各衙門官文書者皆杖一百刺字若有所

軍機如飛報軍情之類錢糧如申索軍需之類是兩項軍機下註一之字者謂此錢糧必關軍機者方是非謂止軍機錢糧一項而無止于軍機者也若干軍機雖無錢糧亦絞

規避者或侵欺錢糧或受財買求之類從重論事干係軍機之錢糧者皆絞監候不分首從

制書所以命令天下者出自內府所係至重故盜之者皆斬○若盜內外軍民各衙門尋常事件申上行下官文書者皆杖一百刺字若有故而盜干事有所規避者各從其重者論罪盜罪重以盜科之規避罪重以規避科之仍盡本法刺字其所盜之文書若關係軍機錢糧如申報軍務備辦軍需等重大事務者則皆絞錢糧兼軍機言謂軍馬征討預備接濟之錢糧文書也若止是尋常征收解支之錢糧文書仍以盜官文書論

盜印信與盜制書相類罪名亦同而分為兩條則彼是斬決此是監候耳

盜印信

此但是盜去非盜用也若盜用又當別論然亦無加于斬矣

本律是專指盜印信者言印信非同財物盜者必是奸人故嚴其法若本爲竊盜財物誤及印信似當別論

此條當與盜大祀物條合看

盜印信

凡盜各衙門印信者不分首從皆斬監候又僞造印信時憲書條例云欽給關防與印信同盜關防印記者皆杖一百刺字

印信謂一品至九品文武衙門方印所以傳信于四方故曰印信此須自朝廷關係機要故盜之者皆斬盜關防印記則皆杖一百刺字按內之鴻臚通政外之督撫等凡有欽給關防者並應與印信同論此又分出關防印記另言不知此關防印記如何分別或云是無欽給關防之官而私刻之印記然此起于近時不應入律或云是內外雜職衙門條記關防然職雖卑微亦有職掌同爲欽給不當懸絕如此俟再考

盜內府財物

凡盜內府財物者皆斬雜犯但盜即坐不論多寡不分首從若財物未進庫止依盜官物

乘輿服御物亦有在內府者若盜及此是犯十惡內大不敬之條矣但盜即斬

進庫止依盜官物論內府字要詳

天子之庫曰內府在皇城禁地之中但盜一切財物者不分監守常人贓之多寡人之首從皆問雜犯斬罪但有死罪之名而無死罪之實以其罪難免而情可矜故准徒五年以貸之雖貸其死而不易其名所以示戒也若財物尚未進庫而盜之止依盜官物論仍分別監守常人計贓坐罪雖未進庫但經管之人盜者即依監守盜論

條例

一凡盜內府財物係御寶

其餘二字蒙律文言俱是內府財物非乘輿服御物也

按此例附于盜內府財物之後監常等盜皆指內府財物言

乘輿服御物者仍作實犯死罪其餘監守盜銀三十兩錢帛等物值銀三十兩以上常人盜銀六十兩錢帛等物值銀六十兩以上俱問發邊遠充軍內員同

一凡盜內府財物係雜犯及監守常人盜竊盜掏摸但三次者俱併論比照竊盜三犯律處絞仍分別恩赦前後論

此但言盜去未及用也若用以爲奸自各從重論

並字通上三項而言

盜城門鑰

凡盜京城門鑰皆不分首從杖一百流三千里雜犯盜府州縣鎮城關門鑰皆杖一百徒三年盜倉庫門內外各衙門等鑰皆杖一百並刺字

盜皇城門鑰律無文當以盜內府物論

盜監獄門鑰比倉庫

門必設鎖所以慎出入而防奸盜鑰非財物之比盜者必有竊啟爲奸之意京師嚴密之地故重于府州縣鎮而府州縣鎮之城關亦是國家禁防之所人民貨獄關係一方故重于倉庫而倉庫則錢糧官物在焉三者所關有大小之別故定罪有重輕之分犯者隨地擬罪京城則流府州縣鎮則徒倉庫等門則杖皆不分首從一體俱

此條分三項一盜軍人關領軍器一盜民間應禁軍器一行軍宿衛處軍人相盜而相盜中又分入已官用二項

此軍器專指軍人關領之物若民間所有之弓箭刀鎗等類自是民間私物皆不得謂之軍器也

或謂以凡盜論者通監守常人竊盜而言也若管軍器局庫之人自盜則依監守盜凡人盜于官庫內則依常人盜盜于軍人家則依竊盜然註有關領字則是止言竊盜監守常人自有本律而此則言竊盜軍人之軍器與民間凡盜相同也

軍器戎備也在關領軍人仍同官物故私賣有禁而所盜之人取于其家則不得以官物論也

應禁軍器上註民間二字最明若是軍人

坐並刺盜官物三字

盜軍器

凡盜人關領在家軍器者如衣甲鎗刀弓箭之類計贓以凡盜論若盜民間應禁軍器者如人馬甲傍牌火筒火砲旗纛號帶之類與事主已得私有之罪同若行軍之所及宿衛軍人相盜入己者准凡盜論若不入己還充官用者各減二等

軍器皆官物也然軍人既已關領在家即同軍人之物盜于軍人之家非盜于在官之所故以凡盜論計其軍器所値之價以爲贓數一主爲重按照科斷仍盡刺字本

關領則有者無罪何罪同之有

法若應禁之軍器則民間不得私藏兵律

應禁軍器上註民間二字最明若是軍人
關領則有者無罪何罪同之有
軍人相盜不論應禁與否以在行軍宿衛
之際也
若管軍器局庫之人自盜應禁軍器常人
自官庫內盜應禁軍器則照私有監守常
人從重論如盜內庫軍器則照內府財物
論

盜園陵樹木雖係倒樹枯枝但是園陵中者
即坐本律若刀鋸砍伐本條後有例

爲贓數一主爲重按照科斷仍盡刺字本
法若應禁之軍器則民間不得私藏兵律
私藏應禁軍器者一件杖八十每一件加
一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事主先犯此
罪而盜者同之雖同科私有之罪而盜者
仍免刺字本法至于軍人皆是應用軍器
之人而行軍之時宿衛之地軍器備原不收
藏若軍人彼此相盜入已者則准凡盜論
免刺至於減等而還充官用則各減入已
罪二等科之各者承行軍宿衛二項而言
盜同在軍伍既與常人不同行軍宿衛又
異常時故得
稍寬其法也

盜園陵樹木

凡盜園陵內樹木者皆（不分首從）杖一百徒三年若
盜他人墳塋內樹木者（首）杖八十（從減一等）若計

監守常人盜滿數斬絞皆是雜犯竊盜滿數反是眞絞今加等之罪至死者自照名例止于杖一百流三千里卽贓多滿數不待加等已是死罪亦止照言加之例擬流不然盜園陵樹木止得雜犯斬絞而盜他人墳塋樹木者反是眞絞輕重不倫矣按公取竊取皆爲盜條內云木石重器非人力所能勝雖移本處未駄載間猶未成盜此條他人墳塋樹木須駄載而去方以盜論若砍伐而未駄載是未成盜也故註曰仍以毀論然須分出園陵言之若砍伐園陵樹木雖未駄載豈得止以毀論哉況律無毀園陵樹木條也

入己贓重於徒杖本罪者各加盜罪一等（各加監守常人竊盜罪一等若未駄載仍以毀論）

帝王之陵有園故曰園陵園陵乃重禁之地樹木爲護蔭之物較諸官物爲重但盜者不計贓數不分首從皆杖一百徒三年卽他人墳塋樹木亦較別物爲重但盜者亦不計贓爲首者卽杖八十爲從減一等若計其所盜贓數加園陵樹木重于杖一百徒三年墳塋樹木重于杖八十皆不計其本條徒杖之罪分別監守常人竊盜各加一等科之加盜由官盜園陵樹木計贓值二十兩依監守盜論該杖一百流二千里是重于本律杖一百徒三年矣再加一等則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也常人盜倣此加盜他人墳塋樹木計贓三十兩依竊盜論該杖九十是重于本律杖八十矣再加一等則杖一百也名加者各照監守常

加一等則杖一百也名加者各照監守常
人竊盜而分別加之也不言刺字皆免刺
也按盜田野穀麥菜果及無人看守器物
並計贓准竊盜論免刺發塚而盜取器物
磚石者計贓准凡盜論免刺今盜園陵樹
木終與盜大祀物者有間其盜他人墳塋
樹木者亦與竊取諸家者不同故皆得免
刺按監常竊盜皆併贓論罪此註曰入已

侯考

條例

一車馬過

陵者及守

陵官民入

禁限二字須細看若在禁限之外則當別
論矣樹木亦可妄指必須實驗椿橦確係
新伐者乃坐
樹株關係山陵蔭護盜砍與取土取石開
窰放火者俱于山陵有傷亦大不敬也不
論監守常人爲首者斬爲從者充軍
若有牧放作踐及看守官不行約束者俱
問違制

陵者百步外下馬違者以大不敬論杖一百
一凡山前山後各有禁限若有盜砍樹株者驗
實椿橦比照盜
大祀神御物律斬奏請
定奪爲從者發邊衛充軍取土取石開窰燒造放
火燒山者俱照律分別首從擬斷
一凡子孫將祖父墳園樹木砍伐私賣者照違
令律治罪私買者罪同奴僕盜賣者計贓加
竊盜一等治罪盜他人墳園樹木者計贓准

不分首從併贓論罪亦是春秋討賊先治其黨之意

監臨本以稽察主守主守本以掌管倉庫監守而盜猶取巳家之物矣故曰自盜並字指監守首從共盜之人而言

按竊盜律初犯刺右臂再犯刺左臂三犯者絞而盜守常人搶奪三條止云並于右臂刺字上無初犯字下無再犯三犯之文或者謂再犯不刺三犯不絞矣非也蓋監臨主守一犯坐罪即離職役不得復為監守何再犯三犯之有又監守自盜情重恐

竊盜論其盜賣墳塋之房屋碑石磚瓦木植等項均照此例治罪私砍樹木等物分別入官給主

監守自盜倉庫錢糧

凡監臨主守自盜倉庫錢糧等物不分首從併贓論罪 併贓謂如十人節次共盜官銀四十兩雖各分四兩入巳通筭作一處其十人各得四十兩罪皆斬若十人共盜五兩皆杖一百之類三犯者絞問實犯 ○並於右小臂膊上刺盜官(銀)(糧)(物)三字 每字各方一寸五分每畫各濶一分五釐上不過肘下不過腕餘條准此

間有三犯者故註稱出君常人盜其情重于竊盜如有再犯三犯者當比照竊盜律刺字擬絞至搶奪則情更重亦當比照刺字且三犯例應絞決嚴于竊盜豈有再犯反不刺字乎律文緊嚴當互看也

直宿人知而不捉拏者依知罪人所在而不捕

監常竊盜俱不容力不准贖惟老幼婦女犯者准贖

監守律最重比常人律加一等比竊盜律加二等

一兩以下謂不及一兩也即少至分數亦杖八十一兩之上謂出一兩之外也即多僅分數亦杖九十下不言者省文也

自一兩以後計二兩五錢加一等而一兩之上雖云至二兩五錢實則至四兩九錢九分亦同杖九十蓋以二兩分兩等而又以二兩五錢為一等之率故曰至二兩五錢也

一兩以下杖八十
一兩之上至二兩五錢杖九十
五兩杖一百
七兩五錢杖六十徒一年
一十兩杖七十徒一年半
一十二兩五錢杖八十徒二年
一十五兩杖九十徒二年半
一十七兩五錢杖一百徒三年
二十兩杖一百流二千里
二十五兩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

錢也
至二十兩流罪之後則五兩加一等至三十兩已是杖一百流三千里再加十兩方擬斬罪不以輕罪之例例重罪也
監守四十兩斬常人八十兩絞 准徒五年而仍列斬絞之名惡之至也

二十五兩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

三十兩杖一百流三千里 雜犯三流總徒四年

四十兩斬 雜犯徒五年

監臨主守如名例內所稱是已監臨有統攝案驗之權主守有管領典守之責倉庫錢糧皆所就掌等物二字所包者廣凡係經管官物皆是凡盜有得財不得財之分今以監守之人即盜監守之物自無不得財者況盜情發露非由盤查即由首告若未得財何以爲盜故不言得財不得財也不分首從併贓論罪者但據所失之贓以定所犯之罪贓則不分次數人則不分首從併而論之一體坐罪也如二人以上共盜則引全文科斷如一人自盜則止引監守自盜倉庫等物若干該某罪至三流皆

准徒四年斬罪准徒五年並刺字三犯則絞若所盜器物錢帛之類尚未將行或珠玉寶貨之類尚未入手銀兩拆動原封米穀開動倉廒雖有盜取實跡其贓猶未入已難即計贓坐以盜罪應照擅開官封論罪○若甲乙兩人同爲監守甲爲盜而乙挾分其贓甲依本律乙依監守之人詐取所監守之物律若甲以已財與乙買免乙依受財故縱律以職當舉報也贓多者甲可引例乙不得引例以原非同盜也○若監守之人已經交卸或已革職役而盜原管錢糧此處庫斗而盜別倉庫錢糧即同倉庫之庫斗而盜非所管收之物及經收經解人役將收解錢糧交明之後却行偷盜或新役庫斗尚未交收與倉庫上宿人等爲盜此等已無監守之權未當監守之任俱以常人盜論○若庫斗引賊盜倉庫錢糧庫斗問監守賊犯問常人盜各擬本法也○據會管見箋釋諸家皆云若非監

法也○據會管見箋釋諸家皆云若非監守但係在官有職役之人如巡風應捕等類挾分原贓不舉者俱科以枉法挾取匿贓而與者科以求索盜者以原贓送與得受隱藏而與者科以不枉法常人挾分原贓以知盜後分贓論若非原贓另得別財以恐嚇論挾知强竊盜贓而分者准竊盜爲從論免刺求索則分枉法不枉法恐嚇則准竊盜加一等擬之以上等項輕重不倫似非律意瓚言則曰知情分受監守常人盜贓者仍以盜官錢糧斷然今于知監常盜後贓而分得者不論和同要挾皆引知盜後分贓律准竊爲從免刺科斷惟所得非原贓則斟酌別論耳○監守盜出之贓常人竊去自依竊盜或曰不知而盜問竊盜知而盜者問常人盜非也夫所謂盜官錢糧者以在收掌之官所盜出也竊者但思得財不竊于官所而竊于私家卽不

得科以官物之罪無論其知不知也○受寄監守常人盜贓知情用去者今皆以知盜後分贓論或謂全用者科常人盜分用者科知盜後分贓非也全用分用其情一也但當計贓論罪豈得分别科斷○知監守常人盜贓而故買者依知强竊盜贓而故買律或謂科以常人盜非也買止貪利與盜不同豈得同科

條例

一凡漕運糧米監守盜六十石入己者發邊遠充軍入己數滿六百石者擬斬監候

一漕白二糧過淮以後責令該管道府州縣往來巡察有盜賣盜買之人拏獲即名枷號一

個月糧米仍交本船米價入官充餉運弁俟回南日聽總漕綑打四十如地方官失察者交該部議處

一小船人戶受雇偷載漕糧盜賣者將船戶照漕白二糧過淮後盜賣盜買枷號一箇月例減二等發落其漕船頭舵明知旂丁盜賣不據實舉首者俱照不應重律杖八十受財計贓從重論

一凡侵盜倉庫錢糧入已數在一千兩以下者

仍照本律擬斬雜犯准徒五年一千兩以上
者擬斬監候遇
赦准予援免如數逾一萬兩以上者不准援免文
武官員犯侵盜者俱免刺字

一凡侵盜挪移應追之贓一年內全完將死罪
人犯比免死減等例再減一等發落軍流徒
罪等犯免罪若不完犯人暫停治罪再限一
年追賠完者死罪人犯免死減等發落軍流
徒罪亦減等發落若不完軍流徒罪犯人即

徒罪亦減等發落若不完軍流徒罪犯人即

行充配死罪照原擬監追仍再限一年着落
犯人妻及未分家之子名下追賠如果家產
全無不能賠補在旗參佐領驍騎校在外地
方官取具印甘各結申報都統督撫保題豁
免結案倘結案後別有田產人口發覺者盡
行入官將承追出結各官革職所欠贓銀米
穀着落賠補督催等官照例議處內外承追
督催武職俱照文職例議處再一應贓私察
果家產全無力不能完者概予豁免不得株

連親族倘濫行着落親族追賠將承追官革職其該管上司如有逼迫出結之事屬官不行出首從重治罪

一凡侵盜錢糧之犯照例分別治罪外其侵欺錢糧着落犯人妻及未分家之子名下照追入官至如一人名下有侵欺又有那移者應無論那移侵欺之案並發及侵欺之案先發那移之案後發均着勒限一年令其先完那移之項後完侵欺之項若完那移數內完足侵欺之數其餘侵欺那移之數限滿仍不能

侵欺之數其餘侵欺挪移之數委屬力不能限內全完者將擬斬人犯暫停正法仍再勒限監追此等虧空之案該督撫務宜秉公確審固不可以挪為侵使人冤抑其有以侵為挪及非實在無力完繳者該督撫扶同徇庇借端巧為開脫或被人首告或經指叅將該督撫交部嚴加議處

一凡八旂侵盜案內有無力完繳並無隱匿情弊者將本犯仍歸原罪完結外妻子等免其

刑律

治罪如有隱匿情弊仍照雍正七年定例并依侵盜本條則例分別數目其未完之數在一千兩以上本犯現在擬斬監禁者將伊妻並未分家之子入辛者庫數在一千兩以下者將隱匿之人枷號三個月發落若係那移等項仍照隱匿本律治罪所隱財產俱行入官該管保題各官亦俱照舊例治罪追賠

一完贓減免之犯如又犯贓俱在本罪上加一等治罪

此條當與監守盜條合看亦參看各註而論得財之法詳在公取竊取皆為盜條內須從倉庫中盜出方坐盜官銀糧官物之罪若從他處不知其為官物而盜者自依竊盜法官畜產亦然若嚇索詐欺誆騙逗留等項係官銀糧官物者各宜隨情酌斷不得概擬常人盜也

按雍正七年　須行律註有三犯亦問實絞之文似應遵行

常人盜自杖七十起比監守盜輕一等所以嚴監守也比竊盜加一等所以重官物也

監守盜二兩五錢加一等常人盜五兩加一等罪既輕一等贓亦加倍而後坐所謂加則倍加減亦倍減也

五十五兩流罪以上俱五兩加一等加至干絞則二十五兩雖係雜犯亦重之如此

常人盜亦竊盜也盜銀糧官物與盜民間

常人盜倉庫錢糧

凡常人（不係監守外皆是）盜倉庫（自倉庫盜出者坐）錢糧等物（發覺）而不得財杖六十（從減一等）但得財者不分首從併贓論罪（併贓別前）並於右小臂膊上刺盜官（銀糧物）三字

一兩以下杖七十

一兩以上至五兩杖八十

一十兩杖九十

一十五兩杖一百

財物一也科罪之法次于監守嚴于竊盜以倉庫爲重也然竊盜滿數是眞絞監守常人滿數是雜犯推立法之意不欲因盜銀糧官物而即殺之也但今竊盜三犯定例猶得視贓數之多寡分別治罪不一概擬絞而監常三犯即問實絞並無分別治罪明文又似重官物而輕民財矣似當酌時斟酌科斷庶不失古人立法之本意俟考

二十兩杖六十徒一年

二十五兩杖七十徒一年半

三十兩杖八十徒二年

三十五兩杖九十徒二年半

四十兩杖一百徒三年

四十五兩杖一百流二千里

五十兩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

五十五兩杖一百流三千里 雜犯三流總徒四年

八十兩絞 雜犯徒五年其監守直宿之人以不覺察科罪

常人者別于監守之名也不論軍民人等

八十兩絞……宿之人以不覺察科罪

常人者別于監守之名也不論軍民人等卽有官有役之人凡不係監守者皆是錢糧等物統謂之財不得財者謂已行而爲主守之人所覺或被驅逐拘執尙不及携取或因扃鎖固密猝不得入手也雖未得財而已爲盜爲首杖六十免刺爲從減一等得財者是已盜出倉庫而入已矣但得財者同盜之人不分首從不論人數次數併贓論罪一體同坐並刺字三犯則絞按監守曰自盜者以財掌于已如取諸家也不言得財不得財者以盜卽得財不得財卽非盜也常人與強竊等盜皆云不得財者以財制于人得不得不能定也皆云但者謂得財卽坐不以分贓爲斷也

條例

一凡漕運糧米常人盜一百二十石入已者發

此條分六項　已行不得財　已行而但得財　以藥迷人圖財　竊盜臨時拒捕殺傷人　因盜而姦　棄財逃走因追逐而拒捕

邊遠充軍入已數滿六百石者擬絞監候

一凡常人盜倉庫錢糧不分腹裏沿邊沿海但入已數滿三百兩者擬絞監候不滿三百兩者照正律併贓擬罪

一竊盜掏摸自一兩至八十兩仍照常人盜倉庫錢糧計贓科斷若盜至一百兩以上者擬絞監候

強盜

凡強盜已行而不得財者皆杖一百流三千里

凡論盜須參看盜賊窩主與共謀爲盜二條

强盜律最重故于監守常人盜之後者重官物也

以藥迷人如蒙汗悶香之類但以迷人圖財非毒藥殺人之物然亦足以殺傷人故與强盜同科

若以砒霜等藥與人吃而得財死者依謀殺人因而得財律得財不死依以藥迷人律如不死又不得財則依謀殺人傷而不死律蓋砒霜等藥服之必死與迷人之藥不同也

竊盜拒捕必持有器械或自帶去或即取事主家者與之格鬭方是

若共謀時先曰事主捕即拒之有婦女即姦之則是强盜而非竊盜矣在旁恐嚇助勢亦是助力先既未有此謀臨時又不助力所云不知拒捕殺傷人及姦情者直是

凡强盜已行而不得財者皆杖一百流三千里

但得事主財者不分首從皆斬（雖不分贓亦坐　其造意不行又不分贓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夥盜不行又不分贓者杖一百）○若以藥迷人圖財者罪同（但得財皆斬）○若竊盜臨時有拒捕及殺傷人者皆斬（監候得財不得財皆斬須看臨時二字）因盜而姦者罪亦如之（不論成姦與否不分首從）共盜之人不曾助力不知拒捕殺傷人及姦情者（審確）止依竊盜論（分首從得財不得財）○其竊盜事主知覺棄財逃走事主追逐因而拒捕者自依罪人拒捕律科罪（於竊盜不得財本罪上加二等杖七十毆人至折傷以上絞殺人者

邊遠充軍入已數滿六百石者擬絞監候

一凡常人盜倉庫錢糧不分腹裏沿邊沿海但入已數滿三百兩者擬絞監候不滿三百兩者照正律併贓擬罪

一竊盜掏摸自一兩至八十兩仍照常人盜倉庫錢糧計贓科斷若盜至一百兩以上者擬絞監候

此條分六項　已行不得財　已行而但得財　以藥迷人圖財　竊盜臨時拒捕殺傷人　因盜而姦　棄財逃走因追逐而拒捕

強盜

凡強盜已行而不得財者皆杖一百流三千里

凡論盜須參看盜賊窩主與共謀爲盜二

凡論盜須參看盜賊窩主與共謀爲盜二條
强盜律最重敘于監守常人盜之後者重官物也
以藥迷人如蒙汗悶香之類但以迷人圖財非毒藥殺人之物然亦足以殺傷人故與强盜同科
若以砒霜等藥與人吃而得財死者依謀殺人因而得財律得財不死依以藥迷人律如不死又不得財則依謀殺人傷而不死律蓋砒霜等藥服之必死與迷人之藥不同也
竊盜拒捕必持有器械或自帶去或即取事主家者與之格鬭方是
若共謀時先曰事主捕即拒之有婦女即姦之則是强盜而非竊盜矣在旁恐嚇助勢亦是助力先既未有此謀臨時又不助力所云不知拒捕殺傷人及姦情者直是

但得事主財者不分首從皆斬雖不分贓亦坐其造意不行又不分贓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夥盜不行又不分贓者杖一百○若以藥迷人圖財者罪同但得財皆斬○若竊盜臨時有拒捕及殺傷人者皆斬監候得財不得財皆斬須看臨時二字因盜而姦者罪亦如之不論成姦與否不分首從共盜之人不曾助力不知拒捕殺傷人及姦情者審確止依竊盜論分首從得財不得財○其竊盜事主知覺棄財逃走事主追逐因而拒捕者自依罪人拒捕律科罪於竊盜不得財本罪上加二等杖七十毆人至折傷以上絞殺人者

不曾見耳
竊盜二節律意甚微須逐字推勘曰竊盜則其所謀所行皆係為竊未有拒捕殺傷之意也曰臨時則拒捕殺傷乃臨時猝起之事非預有此謀也曰有者獨言之也謂共盜中有拒捕殺傷者所以別于不拒捕殺傷刼後之不助力不知情者也曰及者分言之也止拒捕者亦應坐斬殺傷即拒捕中事而復言之者謂有非拒捕而致殺傷者也如事主知覺之時或恐懼畏避不敢捕或老病婦女不能捕即被殺傷亦猶事之常有者曰皆斬者或拒捕或殺人或傷人皆坐斬罪非不分首從之謂也造意為首隨從為從此同盜之人原謀為竊本罪有首從之分而拒捕殺傷在于臨時無首從之可言也曰因盜而姦者本謀為盜因盜而又行姦也此本係盜之事而竊或乘之如事主家止婦女盜者欺而姦之也

斬為從各減一等〇凡强盜自首不實不盡只宜以名例自首律內至死減等科之不可以不應從重科斷竊盜傷人自首者但免其盜罪仍依鬬毆傷人律論
强盜律全重在强上凡先定有强謀執有器械帶有火光公然直至事主之家攻打門牆者是謂已行若為事主所拒隣保救援不能得財雖事主之家無損而强盜之謀已行不分首從皆杖一百流三千里但刼得事主家財者不論多寡不分首從皆斬凡上盜之人即不分贓亦坐不拘何物在事主家皆謂之財人盜手即謂之贓刼取而去謂之得財各分入已謂之分贓强盜之贓雖未分事主之財則已失强盜之罪所重在强故但論財之得與不得不論財之分與不分也觀盜賊窩主條內共謀者行而不分贓皆斬可見〇藥能迷人必皆毒物但欲取人之財不顧傷人之命其

姦猶損傷于人故亦如殺傷人之罪强盜
事雖秘其心實强故與强盜罪同但傷財

姦猶損傷于人故亦如殺傷人之罪强盜不言拒捕殺傷人及姦者統在强字之中不待言也罪至皆斬立決無可復加故條例又有梟示之法也曰共盜之人者統言而分別之也同行爲竊彼則拒捕殺傷人及姦此則不曾助力不知其情助力是臨時所爲知情是預謀中事必先謀行拒捕等情彼行而此不行乃可謂之知情也旣未有此謀臨時又未助力故曰不知事止于竊則罪止于竊也末節須看棄財及因而字棄財逃走則原未曾拒捕也因而拒捕亦非本欲拒捕也與前臨時拒捕者情勢迥異故得從寬本律重在强而論罪重在財强盜但得財則皆斬不得財止皆流此竊盜臨時拒捕及殺傷人者實皆指已得財者言之不言得財者已包在竊盜字内省文也兩節皆首列竊盜字末節曰棄財則先已得財可知末節是棄財逃走因

事雖秘其心實强故與强盜罪同但得財者皆斬不得財者皆杖一百流三千里律言圖財而不言得財者謂圖謀人財得不得未定也圖財二字即兼得財不得財在内罪同二字即兼斬罪與流罪在内既經逃入即是已行得財與否皆同强盜其義甚明○若竊盜有臨時拒捕及殺傷人者皆斬曰拒捕曰殺傷人其始雖竊臨時實强矣拒捕下有及字則但拒捕而不殺傷人者亦坐得財不得財皆斬之註止指殺傷人而言夫竊盜而至殺人傷人兇强已極自不論得財與否若拒捕則仍指已得財者謂行竊之時已經得財未離本處即爲事主知覺尚不棄財逃走而護贓格鬬全不畏懼與强何異故與殺傷人同科註曰須看臨時二字謂非臨時拒捕則另在下文棄財逃走事主追逐因而拒捕之條也若因盜而姦污人之妻女近人之身而

追而拒捕上節是得財不逃走臨時卽拒捕兩節對看其義甚明論盜莫重于强持械攻刦其勢豈止于拒捕然不得財者止流而竊盜不得財拒捕者皆斬乎後條例云若止傷人而未得財者照搶奪傷人律科罪而竊盜傷人不得財者反同强盜已得財者乎惟殺人與姦者則不論得財不得財耳因盜而姦事在臨時自無首從可分

因而拒捕不言殺傷人者以罪人拒捕律有殺傷科法也註內自首云云正指拒捕傷人者言之自首則盜與拒捕之罪得免而傷人之罪應科名例所謂侵損于人不免而得免所因也既已棄財是不得財矣竊盜不得財本罪是笞五十罪人拒捕應于本罪上加二等是杖七十折傷與死分別絞斬若未至折傷而内損吐血應杖八十重于本罪亦應從重論

不畏人之執已其心與事皆强矣則與拒捕殺傷人無異故罪亦如之不論成姦不成姦得財不得財皆斬凡此皆竊盜之事而附於强盜以其類於强也共盜人内或有在外把風或有得財先去臨時既未曾助力同行爲竊原未謀及拒捕等情而不知他賊有拒捕殺傷人及姦情者同伴事主供證明白止依竊盜本律分別得財不得財及爲首爲從論罪○其行竊時被事主知覺即棄財逃走猶有畏心並無强意事主追逐因而拒捕乃不得已而爲脫身之計故止依罪人拒捕律科之此是竊盜罪人拒捕本律而附著于此以見此條因而拒捕與前文臨時拒捕者有毫釐千里之别也按此條因而兩字正與前條臨時兩字對照已棄財已逃去而追逐不已然後拒之故曰因而也不棄財不逃走而見捕即拒不俟再計故曰臨時也律貴誅心

贓已爲夥賊携帶先行後因被擒各追

臨時拒捕之心直欲殺傷事主而得財

如贓已為夥賊攜帶先行後因被擒忿追逐拒捕致死事主者仍依罪人拒捕律科罪若棄財逃走因追逐拒捕打倒事主復攫財而去應依臨時拒捕科斷俱有成案彙入質疑集

若他人見人盜物而捕之被殺傷者雖不係應捕之人亦照罪人拒捕科之賊盜罪犯人人得而捕之也

惟臨時拒捕之心直欲殺傷事主而得財以去也故雖未殺傷人亦斬若尚未得財而有臨時拒捕者則拒捕之心僅以求免耳亦當照罪人拒捕于本罪上加二等科斷矣強盜已行不得財者止是流罪強盜已行而事主捕之有不拒者乎律不言拒捕者強字統之矣若竊盜不得財而拒捕即坐斬是反重于強盜矣彼此對勘其義自明

強盜雖窩主有造意共謀行與不行分贓不分贓之律以盜非窩家不能藏身聚謀故窩主之法獨嚴若共謀之盜始雖共謀既而不行已有悔悟之意後不分贓更有畏懼之心即不行而分贓亦當推其共謀之情不行之故如謀係造意不行非其本懷則臨時斟酌可與窩主同科若謀非造意悔而不行或與事主識認不便託故不行後雖分贓情猶可原至得財之後他盜

殺人六項雖俱擬斬仍于疏內分別可原難貸聽候部奪

響馬謂有響箭為號也乘馬執械白日公行其罪重于強盜故梟示以別之此例無弓矢軍器不引有弓矢軍器不得財亦不引

恐其發覺而強與之其情更輕此律例所以僅予徒杖及照盜後分贓律科斷也

條例

一強盜殺人放火燒人房屋姦污人妻女打劫牢獄倉庫及干係城池衙門并積至百人以上不分曾否得財俱照得財律斬隨即奏請審決梟示若止傷人而未得財比照搶奪傷人律科斷凡六項有一於此即引梟示隨犯摘引所犯之事

一凡響馬強盜執有弓矢軍器白日邀劫道路贓證明白者俱不分人數多寡曾否傷人依

財亦不引

響馬騎騾不騎馬及騎馬無弓矢軍器均免梟示有成案彙入質疑集

贓證明白者俱不分人數多寡曾否傷人依

律處決於行劫處梟首示衆 如傷人不得財依白晝搶奪傷人斬 其江洋行劫大盜俱照此例立斬梟示

一強盜內有老瓜賊或在客店內用悶香藥麵等物迷人取財或五更早起在路將同行客人殺害此種兇徒拏獲之日務必究緝同夥并研審有無別處行劫犯案將該犯不得解往他處於拏獲處監禁俟關會行劫各案確實口供到日審明具題即於監禁處照強盜得財律不分首從皆斬仍知照原行劫之處

張掛告示諭衆知之

一凡捕役人等奉差緝賊審非本案正盜若其人素行不端或曾經犯竊有案者將捕役照誣良爲盜例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至其人本係良民捏稱蹤跡可疑素行不軌妄行拏獲及雖犯竊有案已改惡爲善人所共知仍復妄拏並所獲之人不論平人竊盜私行拷打嚇詐財物逼勒認盜及所緝盜案已獲有正賊因影盜未獲將犯有竊案之人教供誣

扳送拏充數等弊俱照誣良為盜例治罪

一凡誣竊為盜拏到案日驗明並無拷逼情事或該犯自行誣服并有別故例應收禁因而監斃者將所誣拏之人杖一百流三千里其嚇詐逼認因而致死及致死二命者俱照誣告致死律擬絞監候拷打致死者照故殺律擬斬監候

一捕役為盜雖非造意為首均照造意為首律擬斬立決其失察之該管官交部議處如該

管官逼勒攺供或揑稱黃役該管上司不能查出一併交部照例議處如捕役與巨盜交結往來奉差緝拿走漏消息及非伊承緝之案漏信脫逃者不分曾否得財均照本犯之罪治罪

一承緝盜案汛兵有審係分贓通賊者均與盜賊同科至死減一等若知情故縱者照窩主知情存留例分別治罪如並不知情止係查緝不力者照不應重律科斷

一事主報盜止許到官聽審一次認識一次

一事主報盜止許到官聽審一次認贓一次所認贓物即給主領家不許往返拖累違者將承審官嚴加議處

一事主呈報盜案失單須逐細開明如贓物繁多一時失記准於五日內續報該地方官將原報續報緣由於招內聲明至獲盜起贓必須差委前員眼同起認如捕役私起贓物或借名尋贓逐店搜察或囑賊誣扳指稱收頓或將賊犯已物作贓或買物栽贓或混認賭

贓等弊事發除捕役照律例從重問擬外其
承問官不嚴禁詳審該督撫不嚴飭題參者

一併交部議處

一强竊盜賊見獲之贓各令事主認領外如不
足原失之數將無主贓物賠補餘剩者入官
如仍不足將盜犯家產變價賠償若諸色人
典當收買盜賊贓物不知情者勿論止追原
贓其價於犯人名下追徵給主

一事主呈報盜情不許虛誑捏飾倘有並無被

刼而謊稱被刼及以竊爲强以姦爲盜者俱杖一百以人命鬬毆等事報盜者其本身無罪亦杖一百若本有應得之罪重者照本罪從重問擬本罪輕者加一等治罪若姦棍豪紳憑空捏報盜刼藉以陷害平人訛詐印捕官役者照誣告人死罪未決律問遣甲長鄰佑扶同者各照事主減一等治罪

一地方文武官員因畏疎防承緝處分恐嚇事主抑勒諱盜或改强爲竊者均照諱盜例革

職承行書辦杖一百若抑勒苦累事主致死者除革職外照故勘平人致死律治罪該管司道府廳州不行查報督撫不行查叅者俱交部照例議處

一凡竊盜等事責令該地保營汛兵丁分報各衙門文武員弁協力追拏如地保汛兵通同隱匿不報及地保已報文職而汛兵不報武弁或汛兵已報武弁而地保不報文職者均照強盜窩主之鄰佑知而不首例杖一百若

此當指强竊盜自首後再犯者言否則與名例犯罪自首律註不符

首報遲延應照牌頭曾首告而甲長不行轉報例杖八十

一凡投首之賊借追贓名色將平人揑稱同夥或挾讐扳害或索詐財物不分首從得財與未得財皆斬立决

一强竊盜再犯不准首家人共盜以凡人首從論

一造意爲首之盜脫逃如有夥盜供出逃匿所在限一年之内緝獲限内不獲將各盜照律

題結如限內拏獲者將供出之夥盜照例免死分別發遣若係例應免死減等之夥盜供出首盜逃匿所在即行拏獲者改擬杖一百流三千里

一凡未傷人之盜首能於罪未發而自首者僉妻發邊衛充軍至聞拏投首與悔過自首者不同照情罪可原例僉妻發遣如無妻室者仍照例改發雲貴川廣烟瘴地方窩家盜線如有自首及聞拏投首者亦照未傷人之盜

首分別充軍發遣倘有親屬首告亦照此例辦理

一凡拏獲盜犯到案即行嚴訊如有行刼別案訊明次數并所得贓物取具確供申報行文被盜之州縣查訊供詞彼此相同無庸對質者即行定案不必往返提訊倘有供出別案之夥盜未獲一人必須待質者承審官於文內聲明該督撫亦于疏內聲明俟彼案獲有夥盜質對明確題請正法若與原獲之州縣

情罪相等者即於本處完結如此案罪輕彼案罪重者詳明各上司將該犯押解交與重罪處嚴行監禁審明歸結如別州縣有指巳正法之盜作爲首盜或盜數未足作爲夥盜希圖銷案及州縣彼此行查盜犯口供不即詳細訊明闗覆以致案件不能完結者該督撫查明題叅交部分別議處

一凡問刑衙門鞫審强盜必須贓證明確者照例即决如贓跡未明招扳續緝涉於疑似者

不妨再審或有續獲強盜無自認口供贓跡未明夥盜已決無證者俱引監候處決

一凡強盜誣扳良民除首盜殺人及傷人夥盜并行刼三次者但依例應正法無庸加等外其未傷人之夥盜加等照傷人例擬斬立決

一凡強盜重案交與印官審鞫不許捕官私行審訊番捕等役私拷取供違者捕官參處番役等於本衙門首枷號一箇月杖一百革役如得財及誣陷無辜者從重科罪其承問官

情罪相等者卽於本處完結如此案罪輕彼案罪重者詳明各上司將該犯押解交與重罪處嚴行監禁審明歸結如別州縣有指巳正法之盜作爲首盜或盜數未足作爲夥盜希圖銷案及州縣彼此行查盜犯口供不卽詳細訊明關覆以致案件不能完結者該督撫查明題參交部分別議處

一凡問刑衙門鞫審强盜必須贓證明確者照例卽決如贓跡未明招扳續緝涉於疑似者

不妨再審或有續獲强盜無自認口供贓跡未明夥盜已決無證者俱引監候處決

一凡强盜誣扳良民除首盜殺人及傷人夥盜并行刼三次者俱例應正法無庸加等外其未傷人之夥盜加等照傷人例擬斬立決

一凡强盜重案交與印官審鞫不許捕官私行審訊番捕等役私拷取供違者捕官參處番役等於本衙門首枷號一箇月杖一百革役如得財及誣陷無辜者從重科罪其承問官

於初審之時即先驗有無傷痕若果無傷必於招內開明並無私拷傷痕字樣若疎忽不開扶同隱諱及縱容捕官私審者即將印官
題參交部議處

一凡强盗初到案時審明夥盗贓數及起有贓物經事主確認即按律定罪其夥盗數目以初獲强盗所供為確初招既定不許續報如係竊賊審明行竊次數并事主初供但搜有正贓即分別定擬若原贓花費照例追變賠

償如事主冒開贓物杖八十其盜賊供出賣贓之處如有伊親黨并胥捕人等藉端嚇詐者計贓加竊盜一等治罪

一強盜行刼鄰佑知而不協拏者杖八十如鄰佑或常人或事主家人拏獲強盜一名者官給賞銀二十兩多者照數給賞受傷者移送兵部驗明等第照另戶及家僕軍傷例將無主馬匹等物變價給賞其在外者以各州縣審結無主贓物變給如管汛防守官兵捕賊

受傷者照綠旅陣傷例分別給賞若被傷身亡者亦照綠旅陣亡例分別給與身價銀兩

一強盜同居父兄伯叔與弟其有知情而又分贓者如強盜問擬斬決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如問擬發遣亦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其雖經得財而實係不知情者照本犯之罪減二等發落父兄不能禁約子弟為盜者杖一百

一凡情有可原之夥盜內如果年止十五歲以

下審明實係被人誘脅隨行上盜者無論分
贓與不分贓俱問擬滿流不准收贖

一凡行刧二次之夥盜及每案內各轉糾三人以上及幫助綑毆按捺事主逼索財物者無論傷人不傷人並不得以情有可原循例

奏請

一強盜案內有知而不首或強逼爲盜臨時逃避行刧後衆盜分與贓物以塞其口者照知強竊盜之後分贓律科斷不得概擬窩主分

此條分八項　刦囚　竊囚　竊而未得囚　因竊囚而殺傷人　聚衆打奪　因打奪傷人　殺人及聚衆至十人　率領家人打奪

刦囚不言有殺傷者已是皆斬無可復加矣

因而傷人者絞殺人者斬承上得囚未得囚二項而言故註曰不問得囚與不得囚也

凡律稱因而殺傷人者但因此禍由致有殺傷之人不論何人皆是故註曰雖殺傷被竊之囚亦坐

或謂獄卒追囚跌傷及畏罪自盡亦照因而殺傷論此說非也按律內非自行兇致死人命者皆云因而致死如威逼條云因姦盜而威逼人致死誣告條云因而致死

贓不行之罪

刦囚

凡刦囚者皆（不分首從）斬（監候但刦即坐不須得囚）若私竊放囚人逃走者與囚同罪至死者減一等（雖有服親屬與常人同）竊而未得囚者減（囚）二等因而傷人者絞監候殺人者斬（監候雖殺傷被竊之囚亦坐前罪不問得囚與未得囚）為從各減一等（承竊囚與竊而未得二項）若官司差人追徵錢糧勾攝公事及捕獲罪人聚衆中途打奪者首杖一百流三千里因而傷差人者絞

隨行親屬之類此律云殺傷與[illegible]死之義不同豈可混坐

私竊放囚乃是囚之親屬同類共[illegible]主守之人即故縱矣

竊囚臨時拒捕即同刼囚被逐棄囚逃走亦與竊盜被覺棄財逃走事同若[illegible]拒捕應用罪人拒捕律科斷

凡擬竊囚之案先定囚罪乃可定竊者之罪或謂囚本犯徒三年今已在逃應加二等竊囚者同罪俱杖一百流二千[illegible]百里非也逃罪在己竊罪在人止同原罪為是

稱衆者三人以上若不及三人不得用此律照拒毆追攝人律

囚而傷差人此差人字貫下殺人句打奪者打差人而奪之故殺傷皆指差人也其地方里老亦同差人若殺傷在旁解勸之人律無文似應照殺傷本法科之俟考

律稱中途打奪須在中途毆打用强奪去

監候[illegible]人及聚至十人九人而下止依前聚衆科斷為首者斬監候下手致命者絞監候為從各減一等其率領家人隨從打奪者止坐尊長若家人亦會傷人者仍以凡人首從論家長坐斬為從坐流不言殺人者舉輕以該重也○其不於中途而在家打奪者若打奪之人原非所勾捕之人依威力於私家拷打律主使人毆者依主使律若原係所勾捕之人自行毆打在有罪者依罪人拒捕律無罪者依拒毆追攝人律

强取曰刼如强盜之行刼也囚者拘禁罪犯之名已招服罪而鎖杻拘禁者謂之獄囚已審供取詞未招服罪而散行拘禁者謂之罪囚犯罪事發已拘在官尚未審錄

者方坐罪此律以刦囚立名而附于強盜之後必有刦奪之實始符律意故註有不下中途而在家打奪者云云也此註宜詳玩按同謀共毆人聚衆打奪人威力主使人此三律須看同謀共毆則重在下手致命之人聚衆打奪則重在爲首率領之人威力主使則重在主使之人蓋同謀者勢均力敵之稱也曰聚衆率領則力能號召乎人矣曰威力主使人毆打則力能制人使人矣毆者從矣情不同故同一毆人致死者之原謀得減于下手者一等此之下手得減于率領主使者一等也聚衆衆字概指他人若既聚衆又率領家人同打奪不曾傷人則他衆科以爲從家人免科

聚與率領字義不同聚衆與家人字義亦異前段聚衆既分首從則而殺人爲首者斬下手者絞蓋爲他人而設故用其字轉刦

率領家人所謂變于意光也若同家人則

者謂之罪人此等囚犯或監禁在獄或解審在途而囚之同類若打開監門及在途邀截用強刦奪不論曾否將囚刦去但行刦者不分首從皆斬私竊放囚者欺人不見而放之如竊盜之盜物也或爲踰牆穿壁或爲鬆鐐解鎖乘主守不覺之時放囚逃走則與強刦者不同矣故與囚同罪其囚罪至死者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雖有服親屬與常人同不在得相容隱之限以其爲在官拘繫之囚非犯罪未發之人也若雖竊放而囚未得逃走則照依囚罪減二等科之因竊放而至有傷人者絞殺人者斬不論得囚與否不論殺傷何人但有殺傷卽坐爲從者各減爲首之罪一等各字通承竊囚與竊而未得及殺傷人三項而言蓋強刦重在刦故不論得囚不得囚竊放重在失囚故罪有得囚不得囚之分若因竊而至殺傷人則有似乎刦矣故

亦不論得囚不得囚然終與刦者有罰故

率領家人所謂變于意外也若同家人則與他人不得同也其義甚明
家人傷人仍以凡人首從論此凡人即指上所聚之衆人也尊長擬斬家人坐流不問下手致命矣乃箋釋則云以凡鬬毆爲從律科斷則照傷之輕重定罪矣非是
凡同居之人不論同姓異姓有服無服俱是家人
聚衆打奪者傷人絞殺人斬率領家人打奪者止一家人亦曾傷人而註曰家長坐斬乃補出殺人之法故曰不言殺人者舉輕以該重也坐斬是言亦曾殺人者非註釋傷人也毋誤看
或謂律止言家人亦曾傷人者仍以凡人首從論不言亦曾殺人者則應依聚衆下手致命者絞非也聚衆者同惡相濟率領者事有專制故聚衆者分首從率領止坐家長而此止坐之罪即是打奪者流傷人

亦不論得囚不得囚然終與劫者有間故仍分首從○若官司差人追徵逋欠錢糧之戶勾攝應行公事之人及捕獲有罪人犯其人已爲差人所得而有聚衆至三人以上在于中途毆打差人將其人奪去則與上劫囚相似矣然囚是官司拘繫之犯此則差人押帶尚未到官其人不同其罪亦異故止杖一百流三千里因打奪而毆傷差人者絞殺人及聚衆至十人爲首者斬打奪至殺人則兇頑已極聚衆至十人則橫肆亦甚殺人雖非爲首者下手十人雖未殺傷人爲首者並坐斬所以嚴首惡也仍于爲從之內推究下手致命之人坐絞所以重人命也其餘[illegible]各減一等
各字通承聚衆打奪及殺傷人聚十人而言凡造意打奪爲首隨從相助爲從此爲從者皆指他人也若其家人則同居之人及有服之親屬也尊長率領家人打奪則

有絞殺人者斬非不言也家人傷人殺人
皆是爲從流罪故止言傷人以例之律意
不同其法各別仍以凡人首從論家人卽
聚衆之爲從者聚衆殺人爲首斬下手致
命絞乃分別科罪之法非凡人首從通例

與聚衆不同雖至十人以上止坐尊長一
人杖一百流三千里之罪傷人者絞殺人
者斬家人但不曾傷人者皆照家人共犯
免科若家人亦曾助力傷人無論致命不
致命均照凡人打奪傷人首從論減尊長
一等問流不在免科之限按名例共犯罪
分首從家人共犯止坐尊長又曰侵損于
人者以凡人首從論卽此家人亦會傷人
者仍以凡人首從論之法也但言傷人不
言殺人者蓋傷人殺人家長罪分絞斬而
家人爲從均是流罪故註曰不言殺人者
衆概以該重也夫所聚之衆皆係他人于
造意爲首者並無受制之義而聽其糾合
爲之出力自足亡命兇徒故分首從而同
罪之若從而下手殺人則兇橫已極故亦
坐絞至于家人則皆聽命于尊長者也子
弟之于父兄奴僕之于家長有所指使曷
敢不從故人多不同聚衆共犯不以爲從

此條專指聚衆十人以上之爲從者謂此十人以上如係同居親屬仍照本律發落未傷人免科傷人爲從論也若是異姓外人情無關涉而乃隨從打奪是同惡相濟矣槍師打手素行不良之輩必非無故而來律俱減等擬流未盡厥辜故發邊衛充軍所以懲惡也然非十人皆是異姓不引此例既曰槍師打手必有行兇器仗曾經傷人勘驗明白方與相合若不傷人及無兇器與例不符

而止坐尊長也若家人不敢傷人則猶有畏心不過隨從尊長而已乃尊長止令打奪家人逞兇傷人遂陷尊長于死焉可不坐以爲從之罪哉

條例

一凡官司差人追徵錢糧勾攝公事并捕獲罪人但聚衆至十人以上中途打奪爲從者如係親屬並同居家人照常發落若係異姓同惡相濟及槍師打手俱發邊衛充軍

一凡行劫罪囚不論曾否得囚有無傷人將爲首之人擬斬立決有傷人者將傷人之夥犯

此條分五項　白晝搶奪　因搶奪而傷人　因失火遭風而搶奪　因鬭毆勾捕而竊奪財物　因竊奪而有殺傷

註雖以人少人多有無兇器分別搶奪強刦然亦不可拘泥有人少而有兇器爲強刦者有人多而無兇器爲搶奪者總以情形爲憑不在人多人少

律註所謂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者謂加

亦擬斬決有殺人者將爲首之人及夥犯俱擬梟示其餘爲從未經殺人傷人者仍依律擬斬監候其在中途打奪罪囚因而殺人者爲首擬斬決下手致命者擬絞決餘仍照律分別坐罪

白晝搶奪 人少而無兇器搶奪也 人多而有兇器強刦也

凡白晝搶奪人財物者 贓不計 杖一百徒三年計贓 併贓論 重者加竊盜罪二等 罪止杖一百 流三千里 傷人者 首 斬監候 爲從各減爲首一等並於右小臂

一百兩加至杖一百流三千里即一百一

膊上刺搶奪二字○若因失火及行船遭風

一百兩加至杖一百流三千里計一百一十兩一百二十兩亦止滿流不加入于死若至一百二十兩以上理應照竊盜贓擬絞但律無明文耳故例補之

白晝搶奪是預謀而行者因失火遭風而搶奪是臨時起意者故曰乘時

因而竊取因而奪去兩因而字跟上本字來前段若因云云是前爲搶奪此因而云云是本爲別事致有竊奪其本意不同

因而奪去者加二等加一兩以下杖六十加二等是杖八十之類必須贓至八十兩必加爲杖一百流二千里贓至九十兩必加爲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則與正意搶奪之八十兩九十兩止於杖一百徒三年之罪反重似非因他事奪去者其情稍輕其論罪亦得末減之本意所以前條計贓加等者不必定至一百兩之贓始謂重而議加也應於八十兩上即議加二等問杖

膊上刺搶奪二字○若因失火及行船遭風着淺而乘時搶奪人財物及拆毀船隻者罪亦如之亦如搶奪科罪○其本與人鬬毆或勾捕罪人因而竊取財物者計贓准竊盜論因而奪去者加二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並免刺若竊奪有殺傷者各從故鬬論其人不敢與爭而殺之曰故與爭而殺之曰鬬

出人不意而攫之曰搶用力互爭而得之曰奪搶奪之罪介乎强竊之間公行白晝不畏人知有類于强人既不多又無兇器尚近乎竊故凡白晝搶奪人財者不計贓

一百流二千里方於因事奪去者八十兩九十兩加二等之處相符但一則刺字一則免刺一則罪止滿流一則加至問絞其中亦寓有輕重之分

有殺傷者各從故鬭論若傷罪輕仍從竊奪論

不敢與爭而殺之曰故與爭而殺之曰鬭此註言其大概耳不可泥定按臨時有意欲殺起稿下手登時殺死是爲故殺本無欲殺之心不意毆之過重因致其死是爲鬭毆殺是以故殺即在鬭毆殺與其毆致死二律內看出如不敢與爭而毆之原非欲殺因傷致死則不敢與爭內有鬭毆殺矣如與爭而鬭毆忽起殺心立致其死則與爭內有故殺矣當細看故鬭本律

因而奪去者加二等祭引用不可照律順敘宜云其人依本與人鬭毆或勾捕罪人因而奪去某財皆加竊取准竊盜罪二等律

搶奪者被奪去殺傷當問不應恭搶奪本

數即杖一百徒三年輕于强而重于竊然竊盜贓九十兩亦是杖一百徒三年倘搶奪贓多反輕于竊矣故計贓重者加竊盜二等科之以一主爲重併贓論罪如贓七十兩竊盜是杖八十徒二年搶奪加二等是杖一百徒三年雖已加等猶與本律相符未爲重也至八十兩加二等便是流二千里贓罪已重此後應加二等科之律所謂重者謂于加二等上罪浮于本律之徒三年乃爲贓重非謂竊盜杖一百徒三年九十兩之贓始謂重也至一百兩以上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至于傷人則情雖搶奪事已兇强故即坐斬不言殺人者罪止于斬舉輕以該重也爲從者各減一等統承上杖一百徒三年與加竊盜二等及傷人斬罪而言流徒以下並刺字充警○人家失火及行船遭風者淺多有托名救護而乘時搶奪及拆毀船隻者雖無預謀而

乘人之危攘人之物實與搶奪無異也其

搶奪者被事主殺傷勿論問不應若搶奪本
無兇器故不得照格殺弗論律也
甲造意乙丙共謀搶奪人財丙傷人問斬
甲仍爲首乙爲從
若于無人處搶奪婦女因而行姦依因盜
而姦

乘人之危攘人之物實與搶奪無異也其
罪亦如上各項但犯即擬徒賍重即加等
傷人即坐斬並同刺字律意恐人將此等
差殊故特言之也○原情論事立法誅心
當各推其所因凡白晝搶奪及乘失火遭
風而搶奪者其初意即爲謀財而起其情
重故論罪亦重其本與人忿爭鬭毆或承
差勾捕罪人因而竊取及奪去財物者雖
在白晝其本意不爲謀財而起其情稍輕
則論罪亦得末減以所因不同也故竊取
者准竊盜論奪去者加竊取罪二等罪止
杖一百流三千里如二人以上仍分首從
並免刺字若有殺傷各從故鬭論故鬭二
字分開看故謂故殺鬭謂鬭毆殺及毆傷
也故殺斬罪鬭殺絞罪鬭毆成傷輕重不
等各按照本律科斷緣本犯初因鬭毆及
勾捕本無搶奪之心恐人泥于搶奪傷人
坐斬之文故曰各從故鬭論不可誤坐以

此例專指總甲快手應捕人等而言重在毆打平人搶奪財物上若官差人役搶所拘人財物各照本律不引此例以非平人也

[illegible]犯死罪因搶奪而傷人是也

今雖初犯但所訊之下又審出從前搶奪不止一次并再犯累犯因事奪財依律加竊盜二等罪應管杖者俱酌枷號一月照前發遣蓋其害及多人也

搶奪傷人之罪也

條例

一凡總甲快手應捕人等指以巡捕勾攝爲由毆打平人搶奪財物者除實犯死罪外犯該徒罪以上不分人多人少若初犯一次屬軍衛者發邊衛充軍屬有司者發邊外爲民雖係初犯若節次搶奪及再犯累犯笞杖以上者俱發原搶奪地方枷號一箇月照前發遣若里老鄰佑知而不舉所在官司縱容不問

此條乃補律之未備宜細看

者各治以罪里老鄰佑依同行知有謀害而
不救阻律杖一百官司縱故出
入罪律
科斷

一

凡問白晝搶奪要先明事犯根由然後揆情剖決在白晝爲搶奪在夜間爲竊盜在途截搶者雖昏夜仍問搶奪止去白晝二字若搶奪不得財及所奪之物即還事主俱問不應如强割田禾依搶奪科之探知竊盜人財而於中途搶去准竊盜論係强盜贓止問不應若見分而奪問盜後分贓其親屬無搶奪之

文比依恐嚇科斷

一凡聚衆夥謀搶奪路行婦女或賣或自爲奴婢者審實不分得財與未得財爲首者斬立决爲從者皆絞監候如知情故買者減正犯罪一等不知者不坐其搶奪人犯之主知情不首者照知情故買治罪該管官員不行嚴禁察拏者交該部議處領催總甲杖八十

一凡白晝搶奪三犯者擬絞立决如搶奪竊盜各不及三次免其併擬各照所犯之罪發落

一凡黔楚兩省相接紅苗彼此讎忿聚衆搶奪者照搶奪律治罪人數不及五十名傷人爲首者枷號兩箇月爲從者一箇月殺人者斬監候下手者枷號三箇月爲從者四十日聚至五十人者雖不殺人爲首者亦斬監候爲從者枷號五十日殺人者斬決下手之人絞監候爲從者各枷號兩箇月聚至百人者雖不殺人爲首者斬決爲從者各枷號兩箇月殺人者斬決梟示下手之人俱斬監候爲從

者各枷號三箇月所搶人畜財物追還給主

一凡苗人犯搶奪該管土官約束不嚴俱交部議若至百人以上土司府州革職百戶寨長罷職役滿杖知情故縱者革職枷號一箇月俱不准折贖若教令指使或通同圖利者照為首例治罪

一凡糧船水手夥衆十人以上執持器械搶奪為首照強盜律治罪為從減一等如十人以下又無器械者照搶奪律治罪出結之旗丁

頭舵拏送者免罪如知情隱匿不首及徇庇不拏者照強盜窩主律分別治罪

一凡白晝搶奪殺人者照竊盜拒捕殺人例擬斬立決下手為從之犯照竊盜拒捕殺人為從人犯應發吉林烏喇等處者依名例分別改遣之例問發其搶奪傷人首犯仍照本律科斷下手為從者亦照竊盜拒捕傷人為從例發邊衛充軍俱仍照例面上刺兇犯二字若傷非金刃又傷輕平復者照竊盜拒捕例

者各枷號三箇月所搶人畜財物追還給主

一凡苗人犯搶奪該管土官約束不嚴俱交部議若至百人以上土司府州革職百戶寨長罷職役滿杖知情故縱者革職枷號一箇月俱不准折贖若教令指使或通同圖利者照爲首例治罪

一凡糧船水手夥衆十人以上執持器械搶奪爲首照强盜律治罪爲從減一等如十人以下又無器械者照搶奪律治罪出結之旗丁

頭舵拏送者免罪如容隱不首及徇庇不拏者照强盜窩主律分別治罪

一凡白晝搶奪殺人者照竊盜拒捕殺人例擬斬立決下手爲從之犯照竊盜拒捕殺人爲從人犯應發吉林烏喇等處者依名例分別改遣之例問發其搶奪傷人首犯仍照本律科斷下手爲從者亦照竊盜拒捕傷人爲從例發邊衛充軍俱仍照例面上刺充犯二字若傷非金刃又傷輕平復者照竊盜拒捕例

爲首者發邊衛充軍爲從及自首者杖一百徒三年其搶奪竊盜殺傷之案以下手傷人者爲首在場助力者爲從其不曾助力者仍照搶奪竊盜本律首從論傷有多處者以致命傷重者爲首致命傷多者以後下手者爲首其致命重傷不知孰爲先後者以初動手者爲首

一凡白晝搶奪人財物至一百二十兩以上首照竊盜滿貫律擬絞監候

一凡出哨兵弁如遇商船在洋遭風尚未覆溺及著淺不致覆溺不爲救護反搶取財物拆毀船隻者照江洋大盜例不分首從梟示如遭風覆溺人尚未死不速救護止顧撈搶財物以致商民淹斃者將爲首之兵丁照搶奪殺人律擬斬立決爲從照傷人律擬斬監候所搶財物照追給主如不足數將犯人家產變賠在船將備如同謀搶奪雖兵丁爲首該弁亦照爲首兵丁例治罪雖不同謀而分贓

者以爲從論若實係不能約束並無通同分
肥情弊照例議處如見船覆溺雖搶取貨物
傷人未致斃命者不計贓爲首杖一百流三
千里爲從減一等若商船失風被溺商民俱
已救援得生因而撈搶財物者兵丁照搶奪
本律杖一百徒三年計贓重者從重定擬該
管弁員照約束不嚴例議處如淹死人命在
先弁兵見有漂失無主船貨撈搶入已不報
者照得遺失官物坐贓論罪如見船覆溺阻

椹不救以致淹斃人命者為首困救之人照
故殺律擬斬監候為從照知人謀害他人不
即救護律杖一百官弁題參革職兵丁革除
名糧如有兇惡之徒明知事犯重罪在外洋
無人處所故將商人全殺滅口圖絕告發者
無論官兵但係在船同謀均照強盜殺人律
不分首從擬斬梟示以上弁兵除應斬決不
准自首外其餘事未發覺而自首杖一百徒
三年流罪以下槩准寬免仍追贓給主如有

誤坐同船並未分贓之人能據實首報除免罪外仍酌量賞給其哨船未出口之前取同船兵丁不致搶物爲匪連名甘結合在船將弁加結申送該管上司存案巡哨回日仍取同船兵丁甘結轉送該管上司其上司如不係同船失於覺察或通同庇匿及地方州縣若據難民呈報不即查明轉詳反行抑諱及道府不行察報督撫提鎮不行查參者均照

一巡哨管汛弁兵如能竭力救護失風人

船不私取絲毫貨物者該管官查明實申報督

船不私取絲毫貨物者該管官驗實申報督撫提鎮按次記功照例議敘倘弁兵因救援商人或致受傷被溺詳報督撫查明優卹其邊海居民以及採捕各船戶如有乘危搶奪者均照搶奪本律治罪有能救援商船不取財物者該督撫亦酌量給賞

一江南通州崇明船文沙民夥衆爭地除不持器械爭奪及聚衆不及四五十人者照侵占他人田宅律科斷如係執持器械及聚衆四

此條分四項　已行而不得財　已行而但得財　初犯再犯三犯　掏摸

凡竊盜掏摸須驗有無刺字凡經三犯須查犯後曾否遇赦

內有竊主及共謀不行之人當參看盜賊窩主條或謀而行竊或謀竊行強當參看共謀為盜條

已成盜未成盜已得財未得財當按照公取竊取條論之

在事主家謂之財故取去曰得財入盜賊

五十人有抗官重情者照光棍例為首者擬斬立決為從者擬絞監候逼勒同行之人各杖一百

竊盜

凡竊盜已行而不得財笞五十免刺但得財不論分贓不分贓以一主為重併贓論罪為從者各指上得財不得財言減一等以一主為重謂如盜得二家財物從一家贓多者科罪併贓論謂如十人共盜得一家財物計贓四十兩雖各分得四兩通算作一處其十人各得四十兩之罪造意者為首該杖一百餘人為從各減一等止杖九十之類餘條准此初

手詐之贓故論罪曰併贓不得財是事主不曾失財也若賊人棄財途中而去被他人拾得亦以得財論盜雖未得財而事主之財已失矣惟事主拾回方是不得財

竊盜以一主爲重而三犯者絞故主多者雖有不計之贓而慣盜者遂有莫逃之罪似寬而實嚴也

三犯竊盜有一次在赦前免其併論仍照現犯情罪定擬有成案彙入質疑集

竊盜不許贖罪故不留力惟老幼婦女犯者依律收贖

掏摸與竊盜并論三犯次數以其罪相同也監守常人搶奪不得并入竊盜通論以其罪各異也

先犯過監守常人搶奪已刺右臂又初犯竊盜既不可重刺右臂初犯亦不可即刺左臂律內未經註明或謂不刺但明立文案以作次數再犯則刺左臂掏摸亦然竊

犯並於右小臂膊上刺竊盜二字再犯刺左小臂膊三犯者絞監候以曾經刺字爲坐○掏摸者罪同

一兩以下杖六十

一兩以上至一十兩杖七十

二十兩杖八十

三十兩杖九十

四十兩杖一百

五十兩杖六十徒一年

盜掏摸之罪雖同其名各別若先犯竊盜刺過右臂又初犯掏摸亦不刺先犯掏摸刺過右臂又初犯竊盜亦不刺俟者竊盜拒捕殺傷人詳强盜條內若親屬相盜又別論矣

甲盜人財乙知而轉盜之依知盜後而分贓者寄而用者亦同

僧尼盜佛寺銅佛而供養者止問不應一

竊盜有人發覺以財求免得財者依枉法竊盜依行求與本律從重論

或謂以一主之贓并論各盜之罪如五人共盜一主贓一百二十兩以上內有止分一二兩三四兩者爲首即坐絞爲從皆坐流不亦過而不均乎所見雖是然律意但以事主失財之數爲准贓可分罪不可分遇分贓少論罪重如係爲人所引誘之初犯或于法外請寬耳

或謂竊盜有行而不分贓者止照不得財

六十兩杖七十徒一年半

七十兩杖八十徒二年

八十兩杖九十徒二年半

九十兩杖一百徒三年

一百兩杖一百流二千里

一百一十兩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

一百二十兩杖一百流三千里

一百二十兩以上絞監候〇三犯不論贓數絞監候

笞五十非也盜罪但論得財不論分贓既已同行即當同坐造意仍爲首論盜事主失財之由本乎造意之人成乎同行之人不得以不分贓爲不得財也

乘人所不知而暗取之曰竊凡謀爲竊盜已至盜所或已穿壁踰牆即爲事主覺逐而不得財者則雖未得盜則已行笞五十免刺但竊得事主家財物者不論其竊過幾家雖以一主爲重不論其共盜幾人俱同併贓論罪蓋將各主者通算全科則失之太重故以一主贓重者科之若一主而又各計入己之贓則失之太輕故必併贓同科凡同行者不問曾否分贓不論所分多寡而事主之財則已失去若干皆其共盜之人所取故追贓則照入已論罪則必併贓也其他所盜財輕若等之家則但與追贓不重科罪是亦二罪俱發以重者論各等者從一科斷之例爲從者各減一等統承得財不得財以言初犯刺右臂再犯刺左臂並首從俱刺也夫刺以充警冀其改也再刺之後而仍不改至于三犯是怙惡不悛之亂民矣故即坐絞以曾經刺字

上殺人者當指護財格闘者言則下傷人及不傷人幷自首者如非護財格闘止應照罪人拒捕律科斷未便槩援此例俟考

爲坐若犯過之盜於律有免刺者俱不在次數之限○撑便取物曰掏以手取物曰摸如今白晝剪綹之類乘間潛取與竊盜無異故照竊盜法科罪刺字三犯坐絞罪同者無不同也

條例

一凡竊盜臨時拒捕爲首殺人者照強盜律擬斬立决爲從者應發遣吉林烏喇白都訥寧古塔等處披甲人爲奴照名例分別改遣之例問發其傷人未死者首犯擬斬監候爲從發邊衛充軍若傷非金刃又傷輕平復並拒

捕不傷人者首犯發邊衛充軍爲從及自首者杖一百徒三年

一竊盜三犯除贓至五十兩以上照律擬絞外其五十兩以下至三十兩應發遣黑龍江當差者照名例分別改遣之例問發三十兩以下至十兩以上者發邊衛充軍如銀不及十兩錢不及十千者俱杖一百流三千里

一凡旗人另戶正身竊盜三犯擬以枷責之後復行偷竊者除計贓在五十兩以上仍照律

擬絞外如在五十兩以下者不計贓數俱發寧古塔當差

一凡竊盜停其臂膊刺字應明刺面上另戶人仍於臂膊上刺字

一凡另戶兵丁奴僕披甲人另戶當差人爲竊盜或搶奪及奴僕盜家長者亦俱刺字

一凡直隸各省竊盜初犯者俱照例刺字不得以贓少罪輕免刺其應逃者俱照例問發除問擬徒流外其餘刺責發落者交與保甲收

管該地方官仍不時查點毋許出境

管該地方官仍不時查點毋許出境

一凡竊盜搶奪掏摸等犯遇

赦俱免刺字

一凡捕役行竊除計贓分首從照常人擬罪外

各加枷號兩箇月

一凡捕役勾通竊賊坐地分贓黍竊一二名者

照常人竊盜之罪治罪外加枷號三箇月至

三四名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五名以上者發

邊衛充軍如勾通之賊係積匪猾賊一二名

擬絞外如在五十兩以下者不計贓數俱發寧古塔當差

一凡竊盜停其臂膊刺字應明刺面上另戶人仍於臂膊上刺字

一凡另戶兵丁奴僕披甲人另戶當差人為竊盜或搶奪及奴僕盜家長者亦俱刺字

一凡直隸各省竊盜初犯者俱照例刺字不得以贓少罪輕免刺其應遣者俱照例問發除問擬徒流外其餘刺責發落者交與保甲收管該地方官仍不時查點毋許出境

管該地方官仍不時查點毋許出境

一凡竊盜搶奪掏摸等犯遇
赦俱免刺字

一凡捕役行竊除計贓分首從照常人擬罪外
各加枷號兩箇月

一凡捕役勾通竊賊坐地分贓叅竊一二名者
照常人竊盜之罪治罪外加枷號三箇月至
三四名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五名以上者發
邊衛充軍如勾通之賊係積匪猾賊一二名

者發附近充軍三四名者發邊遠充軍五名以上者發極邊烟瘴地方充軍倘地方官平時不行稽察或知風查拏不加嚴究止以借端責革照不實力奉行稽查盜賊例交部議處

一凡兵丁爲竊移回本營令該管官細打插箭遊營仍送有司收管照捕役行竊例擬罪發落該管武弁及承審文官有意開脫者各照例議處



